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1期（总第363期）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潘灵胜

副主任：陈志鑫 王海军

曹云鹏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名）

马孝民 马 瑞

王 淳 白如实

白 博 伊 扬

刘庆薇 吴继红

张 源 纳小利

柴鹤忠 郭 龙

黄学萍

2021年第1期

（总第363期）

目 录

【银川市委 市政府文件】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创新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银党发〔2021〕2号） 3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银川市审计工作予以表彰奖励的决定

（银政发〔2021〕9号） 10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银川消防救援支队银川市气象局等驻银单位的决定

（银政发〔2021〕12号） 11

【银川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推进企业上市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党办〔2021〕7号） 12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规定》的通知

（银党办〔2021〕13号） 15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银川）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2号） 24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全面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5号) 28

【银川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1〕1号) 3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1〕2号) 40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全才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1〕1号) 47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赵旭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1〕2号) 48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志刚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1〕3号) 48

【银川市政府大事记】 49

【银川市经济数据】

2021年1-2月银川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59

主 编：纳小利

责任编辑：马若苒

周 佳

张晓刚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522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 6888246

传 真：(0951) 6888248

邮 箱：zwgkb@yinchuan.gov.cn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875册

期 号：2021年第1期(总第363期)

准印证号：银金审服内准字2021420号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1年3月25日出版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 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创新推动黄河流域 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 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银党发〔2021〕2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银产业园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委巡察机构，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

《关于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创新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建设的意见》，已经市委和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19日

关于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 创新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先行区示范市建设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及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和市委十四届十一次全会精神，抢抓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加大新基建投资和推动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历史机遇，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进工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全力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建设，市委和政府决定实施“工业强市”战略，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全市（不含宁东，下同）工业优势产业集聚化、集群化发展成效显著，优势产业和骨干龙头企业产业链、供应链、技术链、人才链和销售链的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形成新格局，结构改造、绿色改造、技术改造和智能改造取得明显进步；工业互联网、工业大数据分析广泛应用，工业支持现代农业建设、工业与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态势显现。到2025年，全市规上工业总产值、增加值和工业投资额比2020年增长50%以上；规上企业中的高新

技术企业数量、设立研发机构数量实现翻番；规模以上企业节能指标下降 50%。

二、重点任务

(一) 坚持新发展理念，构建先行区示范市现代工业体系。

1. 明确工业发展思路任务。立足银川市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聚焦新材料、电子信息、高端装备、绿色食品加工和清洁能源等优势产业，明确“14149”发展思路：培育 1 个千亿级新材料产业集群，4 个百亿级产业（300 亿级电子信息产业、300 亿级高端装备制造业、300 亿级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和 100 亿级清洁能源产业）；打造 1 个千亿级园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4 个百亿级园区（500 亿级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亿级苏银产业园、贺兰工业园区和永宁工业园区）；实施 9 大工程（创新驱动、产业优化、基础再造、企业治理、绿色发展、数字改造、园区改革、梯度培育、链式招商），构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现代工业体系。

2. 推动优势产业集群发展。紧扣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建立产业链供应链需求数据库，针对产业基础薄弱环节开展产业链供应链招商，形成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的“链条式”方向。开展产业技术链战略研究，为产业技术进步提供智力支持。支持骨干龙头企业进行产业链上下游横向联合、纵向整合，让产业链一通到底，强而有力；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在产业链上搭建创新平台，推动创新突破和关键核心环节的攻关，解决好“最先一公里”衔接问题；围绕产业链部署服务链，瞄准优势产业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形成更多载体，构建更优生态。对县（市）区和园区落地的产业链项目，招商引资、工业投资任务考核计算系数提高 20%。（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

3. 提高域内供应链配套能力。紧扣优势产业骨干龙头企业配套需求，解决产业企业配套短板问题，降低企业物流和时间成本，增强发展韧劲。

对域内企业为提高对骨干龙头企业配套能力进行的软硬件投入给予 20% 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支持，帮助企业提高配套水平、扩大配套规模；光伏硅和蓝宝石产业重点解决上游原材料、光伏玻璃以及长晶、切片过程节能节水等问题；高端装备产业重点解决焊接、钣金涂装制造、零件表面及热工艺处理、小型模具、机械精密加工等配套不足问题；绿色食品加工产业重点解决原料质量管控、供应保障以及新品种开发等问题。[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4. 引导园区聚焦主导产业。围绕各园区主导产业，紧扣行业骨干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保障供应链、布局技术链、畅通销售链。完善园区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充分体现产业升级、结构优化和可持续发展等高质量发展要求，更加突出固定资产投资、招商引资、总产值（主营业务收入）、税收贡献、工业投资（工业类园区）、科技创新、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等高质量发展指标。园区要通过链式招商、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对标对表补短板，聚焦聚力主导产业形成产业集群，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到 2025 年，各园区主导产业占比达到 80% 以上，成为全市工业高质量发展的主战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园区管委会）

5. 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坚持问题导向，从源头上转方式、调结构、换动能，加快推动纺织、发酵、化工等传统产业结构、绿色、技术、智能改造升级，坚持向数字要附加值，加快推动智能化改造；推进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全市工业大数据平台；加快智能制造诊断，推行全链条数字化智能化，加快传统产业生产方式和企业形态根本性变革，为企业迈向高端发展赋能。到 2025 年，传统产业研发投入增长 50% 以上，技术改造投资增长 100%，符合条件企业智能化改造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6. 瞄准前沿技术布局未来产业。依托已取得



的应用研究成果，在石墨烯、高纯石墨、量子通信安全、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碳化硅）等前沿技术的细分领域开展超前布局，通过深化研究和中试生产，取得核心知识产权，形成以核心技术换细分产业的发展格局。对规上企业引进前沿科技成果并在银川市成功转化应用的，给予该成果支付的技术合同交易额 30% 最高 300 万元的支持。在前沿技术领域，确定一批中试熟化项目，按其投资额（不包括土地、厂房、工程等投入，下同）和投资到位、项目进度给予 30% 最高 1000 万元的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

7. 做大新材料产业集群。扩大光伏硅、蓝宝石产业规模，巩固全球最大单晶硅棒、硅片生产基地和全国最大工业蓝宝石晶棒生产基地地位。引进国内龙头企业，做大铜基新材料产业，培育大尺寸半导体硅片产业链，超前布局高纯石墨、反渗透膜等新材料产业，把银川市建设成为全国有较大影响力的新材料生产基地。到 2025 年新材料产业产值达到 1000 亿元，其中：光伏硅产业突破 700 亿，铜基新材料产业达到 100 亿，蓝宝石产业突破 100 亿，形成若干 10 亿级产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银产业园管委会）

8. 做强电子信息产业。围绕电子信息材料、智能终端、存储芯片和软件信息等领域，培育壮大本地骨干企业，引进国内龙头企业。推动 5G、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和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超前布局北斗通信、量子通信安全和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碳化硅）产业，把银川市打造成为西北地区独具特色的电子信息产业高地。到 2025 年电子信息产业产值突破 300 亿，其中：电子信息材料产业达到 100 亿，智能终端产业达到 100 亿，软件信息业达到 100 亿，存储芯片产业达到 10 亿，形成若干亿级以上产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

9. 做精高端装备制造业。制定制造业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支持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精密轴承、仪器仪表、电气开关和智能铸造等装备制造企业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提高银川市域内的供应链配套保障水平。建立产学研一体化创新体系和协同创新机制，应用新技术、新模式加快制造业服务化进程，以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创新性生产服务，推动形成专精特新发展范式。到 2025 年，高端装备制造产值达到 300 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各园区管委会）

10. 做亮绿色食品加工业。围绕葡萄酒、肉奶制品、粮食和枸杞深加工，推行全过程绿色化生产、全链条数字化管控。依托中国葡萄酒产业技术研究院和相关枸杞产业研发机构，组建奶产业研究院，补齐绿色食品加工业科技研发、加工工艺和品种开发等方面的短板，推动企业更多地通过科技创新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走规模扩大和品质提升同步的新路子，建成国际葡萄酒之都，成为中国有影响力的绿色食品生产基地。到 2025 年，绿色食品加工业产值达到 300 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11. 做优清洁能源产业。积极推动再生能源、氢能源、新型电池等业态发展，推动光能、风能、氢能等清洁能源产业配套发展。打造清洁能源综合示范区，推行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鼓励使用太阳能电池组件实施光伏与建筑的结合和集成。支持园区和企业使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鼓励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企业创新商业模式，通过与用户分享节能效益的方式推广清洁能源。到 2025 年，清洁能源产业产值达到 100 亿元。（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坚持创新发展，推动工业优化升级。

12. 实施企业技改行动计划。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企业为主体，实施重点项目带动，支持

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加速提升装备水平、优化工艺流程，实现从注重硬件投入向更加注重技术投入、人才投入的转变，推动产业升级、产品升级、管理升级和环保升级。支持企业争取自治区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支持。对规上企业入库的技改项目给予实际完成投资额3%的支持，单个企业一年不超过300万元的支持；每年实施10—15个市级工业计划项目（技改专项），每个项目给予实际技改投资30%最高500万元的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3.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规上企业年度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1%以上的，按其研发费用的10%最高100万元给予后补助支持；对企业研发费用年度增长超过1000万元的，再给予增加额10%最高300万元后补助支持；对研发填补国内空白重大新产品、新技术的企业，按该产品或技术研发费用的15%最高500万元后补助支持；对企业引进高校科研院所在银川或发达地区设立的新研发机构，运行效果良好的，给予企业实际支付的运行经费30%不超过200万元的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

14. 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实施产学研融通创新行动，推动工业园区、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推动科研项目、科研设备、资金人才一体化配置，推进资源共享，共同建设创新平台、中试基地和研发机构，构建共性技术支撑和供给体系。借力“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引进国家级学会专家团队，实施一批市级工业计划项目（科创中国专项），支持企业解决急需的技术、人才、资源等问题。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赋予银川产业技术研究各分院（中心）必要的财务独立权、人事自主权和项目决定权，推动其为银川市优势产业提供更强有力的技术支撑。（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工作局、市科学技术协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

（三）坚持高端化发展，构建企业培育新格局。

15. 加强企业治理体系建设。制定提高企业治

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三年行动计划，围绕企业诚信和科技创新等主题，分行业、分规模、分性质开展示范创建工作，形成模式路径引领。建立健全企业治理建设与企业高质量发展相衔接的有效机制，切实把企业治理能力建设作为畅通政商沟通渠道、提升企业科学管理能力、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健全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搞好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教育引导工作的重要抓手。把企业治理与推动企业、政府、社会组织同频共振紧密结合起来，推动企业通过科技创新、数字治企等治理能力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绿色发展、诚信建设和享受各类惠企政策的能力。市属国有企业在完善企业治理体系和提高治理能力现代化中要发挥走在前、做表率作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16. 构建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按照旗舰企业、“小巨人”企业、中型企业和小企业四个层级分别制定培育政策，分类施策，形成旗舰企业“顶天立地”“小巨人”企业“中流砥柱”、中型企业“专精特新”、小企业“铺天盖地”的企业培育体系。企业产值首次突破1亿元、10亿、30亿、50亿、100亿元的，分别给予10万、100万、300万、500万和1000万元奖励。对规上企业产值较上年增长的，按增量的0.3%给予奖励。对工业企业产值首次达到2000万元的，一次性奖10万元。对企业高管人员和高端人才，以企业年实际纳税额市级及以下地方留成部分计算，按照每一千万元一个名额比例，给予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全额返还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17. 推动“僵尸企业”出清。建立“僵尸企业”名单，按照积极稳妥、法治化、市场化和职工优



先等原则，形成出清工作方案，确定时间表、路线图。发展改革委要发挥好牵头责任，具体负责制定全市“僵尸企业”出清方案。市中级人民法院要研究出台相关司法处置指引，为审理“僵尸企业”破产和强制清算案件提供规范性指引。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商市工信、财政部门，组建国有独资企业，专司负责政府和园区明确要求且符合市场运作条件“僵尸企业”的出清运作，具体承担前期费用垫支、职工安置、资产处置等工作，给予该企业土地变性相关土地出让金减免政策，确保出清费用循环使用、自求平衡、实现盈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企业进行日常监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企业进行业务考核。（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

（四）坚持绿色化发展，形成工业发展新范式。

18. 强化环保节能约束。按照环保节能要求把企业分为优先发展、鼓励发展、限制发展和禁止发展四类：有利于生态建设且节能指标优秀的为优先类；有一定排放但符合国家环保节能要求的为鼓励类；对生态环境有一定影响但经过改造能达标的为限制类；破坏生态的为禁止类。限制类企业在未完成改造前，不得扩大生产规模；禁止类企业坚决关停。建设工业节能监管体系，对企业能耗情况进行月度监测分析，对单位能耗异常的企业按严重程度进行预警。〔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19. 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探索建立银川市绿色制造评价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供应链，鼓励支持推行绿色设计平台、开发绿色产品，实施一批重大绿色改造项目，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公益、装备推广应用，突破绿色关键工艺，在建材、纺织等重点领域，创建绿色工厂，实施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提升，建设绿色工业园区。以工业能效水效提升、资源综合利用为重点，对重点用能企业进行诊断，支持企业对标对表，树立行业标杆，

提升工业能效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20. 推进资源绿色循环利用。围绕“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目标，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组建工业固废处理产业研究院，提升粉煤灰、煤矸石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水平，提高处理效益，用市场机制激励工业一般固废综合利用。按照再利用和资源化原则，构建再生铜铅等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和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实现全程绿色生产，推动银川高新区再生资源板块提档升级加快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市人民政府、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五）坚持智能化改造，激发工业经济新动能。

21. 支持先进适用技术推广。支持园区、企业应用先进技术提升园区和企业管理水平。对企业年度应用先进技术的投入，按照120%–150%计算列入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建立高效协调机制，形成全市技术和模式推广清单，鼓励域内骨干龙头企业先进技术和创新模式的推广应用，市级机关单位和县（市）区政府应积极响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属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22. 建设全市工业大数据平台。建设市级工业经济大数据平台，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挖掘数据价值，建立工业高质量发展指挥系统，打造“银川工业大脑”，支撑产业、行业和企业运行和节能降耗监测分析，赋能企业创新发展，构建产业链、技术链、供应链、销售链“地图”，分析预判企业、园区、产业未来发展方向和关键变革性技术，以服务企业和需求精准化分析为目标，精准靶向施策，为银川抢占工业经济发展先机与制高点提供支撑。（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

23. 推进园区企业智能化改造。支持园区争取自治区低成本化改造资金，建设智能化服务平台，

打造研发生产、质量控制、运行管理全面互联和产业链环环相扣的智能化园区，三年内实现全市园区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全覆盖。实施企业智能诊断，按照2万元/企业标准对专业机构给予补贴，三年内实现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智能化诊断全覆盖；每年实施一批智能化改造专项，打造一批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五年内实现符合条件的规模以上企业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六）坚持融合化发展，形成产业协同新机制。

24. 推动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推动装备制造企业向系统集成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建设铸造、锻造、表面处理、热处理等基础工艺中心。鼓励物流、快递企业融入制造业采购、生产、仓储、分销、配送等环节，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开展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促进工业设计向高端综合设计服务转型。加强新能源生产使用和制造业绿色融合，推广智能发电、智慧用能设备系统，推动能源高效管理和交易。发展储能产业和服务，实现储能设施高效管理、友好并网。加强工业设备、智能家电等用电大数据分析，优化设计，降低能耗。（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

25. 支持工业与农业融合发展。用工业理念推动农业现代化，推广智能大棚、植物工厂等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模式。在农业领域推广工业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成果，应用传感遥感、物联网等成熟技术提升农业生产和管理水平。依托高校或智能农机研究机构，加大对智能农机、农业机器人、无人机植保等应用场景研究，提高智能技术在农业各细分领域的适用性。每年支持2-5个市级工业计划项目（融合发展专项），每个给予实际投资30%最高300万的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6. 提高产业区域协同发展。推动沿黄市县产业协同，支持苏银产业园、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等园区为宁东基地配套发展高附加值有机原料、溶剂、高性能树脂、特种合成纤维、聚酯长丝、短纤维、反渗透膜、生物医药、化纤材料以及中间体等精细化工产业，推进宁东、灵武马家滩一体化发展。支持银川新型研发机构为石嘴山、吴忠和宁东提供高质量科技服务。在京银、苏银合作等东西部产业合作机制下，依托银川市在发达地区组建的离岸孵化器和飞地科研平台，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设立银川离岸工业设计中心和产品展示中心，借助发达地区人才优势和资源优势，推进银川工业设计向专业化、高端化、国际化发展。设计中心要发挥好高端服务功能，成为连接银川市工业企业和发达地区工业设计的“红娘”，使银川市企业能够得到优秀工业设计团队的支持。银川市企业购买银川离岸工业设计中心服务的，市级科技创新券补贴标准提高到80%，支付上限提高到单笔补贴50万元，全年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灵武市人民政府，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银产业园管委会）

（七）坚持深化园区改革，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平台。

27. 授权赋能激发园区活力。在园区开展授权赋能改革试点。按照市委政府研究确定的时限和共享比例，在全市园区推行税收留成和土地出让金封闭运行和企业化管理模式，赋予园区相对独立的财政财务权；实行园区全部在编人员“档案封存、全员聘任”管理体制，园区自主决定编外人员的招（解）聘，赋予园区相对独立人事权；推行园区全体人员“档案工资+绩效工资”的薪酬体制改革，赋予园区绩效工资的分配权。各园区绩效工资总额以全体人员（含聘任制人员）档案工资总额为基数，按照园区实绩考核成绩系数确定。推行园区行政审批事项全程代办服务制度，园区工作人员全程为入园企业代办全部行政审批事项。〔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28. 科学绩效考核引导园区高质量发展。将现有园区分为工业类、服务业类和海关特殊监管区三类进行考核。参照国家科技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相应考核要求，优化园区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园区考核指标要充分体现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要求，更加突出产业投资、项目落地、亩均效益、产业集聚度、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科技创新等方面指标。园区绩效考核结果应与园区市管干部提拔使用和园区绩效工资计提挂钩。要充分运营园区绩效考核结果，园区绩效考核低于50分的，园区主要负责人和园区年度内不得评优评先。建立园区服务质量和水平投诉和检查制度，对园区因主观因素为入驻企业服务不到位，依严重程度，一次扣减绩效考核分数1-10分。（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保障措施

29.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工业强市”领导小组，协调解决工业发展重大问题，研究制定重大政策，统筹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切实增强市级推动产业“四化”、非公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及推进园区深化改革力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加大政府购买企业智能化诊断、产业技术战略研究、工业安全生产、企业治理能力、绿色发展和企业出清等方面第三方服务力度，切实提高专业化管理和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30. 加大资金保障。整合全市工业发展资金，设立银川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市财政局统筹安排。2021年，市本级财政安排8000万元，以后每年按照相应比例增长安排工业发展资金。建立全市工业发展资金的市本级与县（市）区、园区共担机制。企业研发、产值和投资补助等奖补资金，两县一市的，市本级承担20%，县市政府承担80%；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银产业园和实行税收、土地出让金封闭运行的园区，由园区全额承担。其余政策资金全部由市

本级承担。各县（市）区、各园区管委会要将本政策要求的配套资金足额纳入财政预算，确保政策及时足额兑现。〔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31. 强化金融支持。建立银行纳税地方留成、支持优势产业与地方政府性存款考核挂钩机制，引导银行进一步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向工业企业合理让利。鼓励工业企业上市融资，制定企业上市阶段补助政策，提高政策的精准性和时效性。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创新产品和服务，依托产业链龙头企业资金、客户、数据、信用等优势，发展基于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应收账款、存货、预付款项融资等供应链金融服务。进一步激发地方国有金融机构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市属国有独资和控股金融企业的业务考核指标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金融工作局制定，并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考核职责。（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

32. 增强人才支撑。邀请国内一流行业专家组建工业行业智库，加强工业重大项目谋划策划，增强与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中央部委政策对接的前瞻性和有效性，为银川市产业链技术链供应链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提供更加精准的智力支持。深化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打造国际社区，为高端人才子女就学、高端居住文化交流提供保障。围绕车工、焊工、电工、钳工、钣金工、热处理工等制造业关键技术工种，按照“凤城”系列评选方案及有关政策，对入选人员给予相应的奖励，营造尊重技术人才的浓厚氛围。相关费用由市本级财政承担。研究制定银川市深化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和教学改革的政策意见。银川市管理的职业学院及公共实训基地，要开设更加符合银川市现有产业特点和未来产业布局的专业，更加注重培养适合智能化要求的产业工人。与发达地区职业教育社会化学校合作，在银川市开设市场化、专业化更高的蓝领学校，培养高水平的产业工人。

(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工作局、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 形成链式招商机制。鼓励工业优势产业龙头企业“以商招商”，延伸产业链、补齐供应链。对以商招商形成的实际税收地方留成部分，从实际纳税年度起五年内给予50%奖励。依托银川市离岸孵化器运营团队开展第三方招商，把招引银川市工业优势产业建链延链补链强链项目的对接情况列入离岸孵化器年度绩效考核重要指标，权重不低于50%；对项目落地的，按照以商招商政策兑现奖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加大工业“链式招商”力度，市财政局应在部门预算中安排资

金给予保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34. 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加大对工业政策兑现、工业资金预算安排、园区改革、地方金融业务考核等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开展定期不定期督查，对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报市委政府研究决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35. 本意见从发布之日起执行。已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奖补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 对银川市审计工作予以表彰奖励的决定

银政发〔20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0年，全市审计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市委、政府决策部署，依法履职尽责，扎实勤勉工作，努力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在推动中央、区市党委、政府“六稳”“六保”政策措施落实、跟踪疫情防控资金直达问效、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依法审计、规范审计、文明审计，完成审计项目174个，促进上缴财政资金1.72亿元，累计审减政府投资项目资金9.93亿元，有效促进政府投资项目规范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坚持党建铸魂、强练内功，打造独具特色的文明机关文化，凝聚干部队伍，激发干事活力，争创全国文明单位，创建模范机关。2个审计项目分获全区优秀一、二等奖，1人被评为全国审计机关先进工作者，2020年度全区考核优秀排名第一，连续两届保持全国文明单位称号，

实现了党建文化和审计监督“双促进”“双提升”。

全市审计系统全面忠实履行宪法和审计法赋予的职责，坚持从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入手，注重揭示问题，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保障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为激励先进，发扬成绩，示范引领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聚力创新、提质增效，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全市审计工作予以表彰奖励。

希望全市审计系统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县(市)区、各部门要认真学习先进，立足本职工作，求真务实，埋头苦干，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国家税务总局 银川市税务局 银川消防救援支队 银川市气象局等驻银单位的决定

银政发〔202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按照“一高三化”发展目标和“走在前列、勇立潮头、做好表率”工作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改革开放不断深化，民生事业持续改善，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就，较好的完成了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

一年来，各驻银有关单位紧紧围绕区市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重大决策部署，迎难而上、担当作为，在疫情防控、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提升财税治理、防灾抢险救援、优化营商环境、决胜脱贫攻坚、防范化解风险等方面作出了巨大贡献。为表彰先进、鼓舞干劲，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银川消防救援支队、银川市气象局、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银川市邮政管理局、国网电力银川公司、兴庆海关、河东机场海关、兰州铁路局银川办事处，中国电信

宁夏公司、中国移动宁夏公司、中国联通宁夏公司、中国铁塔宁夏公司等13个驻银单位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和市委十四届十一次全会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时代使命，进一步解放思想、真抓实干、顽强奋斗，坚决守好“三条生命线”，奋力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加快城市国际化、生态园林化、治理现代化进程，在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中走在前列、勇立潮头、做好表率，为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推进企业上市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党办〔2021〕7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银产业园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委巡察机构，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

《银川市推进企业上市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和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日

银川市推进企业上市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鼓励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实现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加大银川市企业上市培育力度，加快推动银川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9〕4号），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统筹推进银川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市场导向、企业主体、政府引导、属地责任、部门联动”原则，以优化结构、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企业上市、品牌战略、集聚产业为工作重点，进一步优化资源

配置，大力培育上市后备资源，努力营造鼓励企业实施资本经营战略的氛围，多层次、全方位地推进企业上市，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改制一批、辅导一批、上市一批”的工作思路，大力培育一批主业突出、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坚持境内境外上市并举，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科创板等市场并重，建立上市企业后备库。力争银川市每年新增1家以上上市企业，1家以上辅导企业，滚动培育重点上市后备企业15家以上。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资本市场意识。转变观念，提高认

识，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打破过度依赖银行信贷和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的陈旧观念，牢固树立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的意识，进一步坚定借助资本市场做大做强产业的理念和信心，切实提高资本运作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产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金融工作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投资促进局〕

（二）加强上市宣传和储备。加大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上市引导力度，积极开展上市宣传和培训工作；建立滚动管理的上市企业后备库，每年修订一次；建立与券商的沟通联系机制，定期与券商沟通后备库企业上市资格，明确企业上市时间表、路线图，建立企业上市台账，形成梯次培育新格局，加快银川市企业上市整体步伐。〔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产业园区管委会，市金融工作局〕

（三）大力培育上市后备企业。积极协调企业与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建立稳定的合作机制，加快推进企业与券商等中介机构签约，借助中介机构的资源和优势，开展多种形式的辅导工作。指导企业规范运作，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业、做强主业，协助企业做好辅导备案、上市申报、项目申报、风险防范等方面的工作，力争全市每年至少有1家企业在宁夏证监局辅导备案，至少有1家企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市申请材料。积极帮助企业搞好资本运作和人才建设，举办多种形式的培训会、交流会、座谈会，加强对企业管理层的上市工作培训，促进企业上层次、上水平，不断提高企业的整体运作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产业园区管委会，市金融工作局〕

（四）分层次推动上市工作。对条件基本成熟、已经达到上市要求的企业，通过定期召开推进会等措施全力推动在沪深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

科创板等上市；对外向型企业，引导企业结合自身优势，积极到海外市场上市融资，充分利用外部资源，实现企业快速发展；对距离上市还有一定距离但进军资本市场意愿比较强烈且发展前景较好的企业，引导其到“新三板”挂牌。推动市属国有企业上市工作。以市属国有企业为上市主体，按照“培育—辅导—申报—上市”的流程确定时间进度表，制定国有企业上市工作进度安排表，有序推进国有企业上市。〔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产业园区管委会，市金融工作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加大企业上市激励引导力度。银川市对上市企业奖励实行市（县、区或园区）两级财政共同出资模式，按照市政府激励引导及上市公司纳税贡献属地原则，市级财政和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财政出资比例为7:3，市级财政和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银产业园、中关村创新创业园、丝路经济园、出资比例为2:8，对上市企业进行资金奖励。对境内主板、中小板上市的企业，完成企业股份制改造并列入银川市上市后备库的奖励100万元，在宁夏证券监督管理局办理辅导登记备案手续的奖励400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受理申请材料并进行公布的奖励1000万元，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在沪深交易所成功发行的奖励1500万元；对创业板和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完成企业股份制改造并列入银川市上市后备库的奖励100万元，在宁夏证券监督管理局办理辅导登记备案手续的奖励400万元，经沪深交易所审核材料并进行公布的奖励700万元，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并在沪深交易所成功发行的奖励800万元；对在境外上市的企业，完成企业股份制改造并列入银川市上市后备库的奖励100万元，在境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招股说明书通过上市申请审核并进行公布的奖励400万元，在境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奖励500万元，以银川市为上市注册地上市，并将募

集资金 70% 投资银川市的外地公司，一次性奖励 3000 万元。对通过买壳、借壳成功上市的银川市企业，将注册地迁至银川市，并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银川市的，一次性奖励 3000 万元。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中心成功挂牌的银川市企业奖励 30 万元，对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银川市企业奖励 50 万元，对进入新三板精选层的银川市企业奖励 200 万元，对精选层转板上市企业，补足奖励至相应板块奖励标准。获得以上奖励资金的企业，自领取奖励资金之日起注册地不得迁出银川市，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迁址，须由企业注册地政府（管委会）追缴全额退还奖补资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产业园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

（六）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牢固树立企业家至上的服务理念，建立政府与企业沟通联系机制，构建善商、爱商、扶商、清廉的新政商关系，积极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切实为企业发展提供高效优质服务。特别是对符合上市条件的企业在办理相关权属证明、行政审批事项、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方面，要根据上市需要，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强化部门协同，改进服务方式，提高办事效率，实现流程更精、环节更简、服务更优，着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为企业顺利实现上市创造有利条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产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金融工作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投资促进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为加强对企业上市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银川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统筹协调在上市过程中涉及银川市行政单位的相关事项，研究解决企业上市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工作局，负责具体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金融工作局主要负

责人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及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银产业园、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等工作组。

为切实保障银川市企业上市工作顺利推进，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数额的企业上市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筛选后备资源、组织上市培训、聘请专家指导、开展上市宣传等工作，确保银川市企业上市工作有序推进。各成员单位要按照部门职能职责，对重点后备上市企业在专业领域给予必要的政策扶持，对企业挂牌上市涉及的社保、土地、环评、税收、产权确认等问题，要派专人对接，需审批、审核、出具证明的应简化审批程序，在遵循法定程序的基础上加速办理。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把企业上市工作作为重大事项积极配合，全力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服务，积极推进企业上市工作。

各工作组负责本辖区优质上市资源的培育，广泛开展企业挂牌上市宣传培训，引导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帮助企业引进战略投资者。定期走访、动员企业上市，及时收集、处理企业挂牌上市中存在的问题，对无法处理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上报领导小组予以协调解决。

（二）完善制度。建立“一企一议”制度，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重点后备企业书面申请，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采取“一企一议”办法为企业解决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具体困难。特别是对三年内有希望将资料报送交易所的企业，建立分包制度，分包领导要经常听取企业上市工作汇报，协调解决企业上市工作难题，加强推进企业上市工作。

（三）落实政策。全面落实自治区、银川市出台的关于促进企业上市的奖励政策，在产权、税收、资金上对企业上市提供全方位支持。为上市进行资产重组时所发生的房屋契税、土地增值税等，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帮助企业办理完税手续。对拟上



市公司改制设立时涉及的税收、土地、资产界定、确权办证等政策性问题和历史遗留问题，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前提下，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跟踪服务、限期办结，进一步调动企业上市积极性，在全市努力形成良好的工作氛围。

（四）强化考核。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及各园区管委会要把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工作列入重要的日常安排，明确负责部门，细化工作职责，

制订年度企业上市工作计划，按季上报企业上市工作情况，加快把行业龙头企业、技术创新型企业等培育成上市公司。市政府对各责任单位实行上市工作目标考核制度，年终对上市工作先进单位进行通报表彰和奖励，对上市工作落后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和约谈。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其他文件有关上市事宜的规定与此件不一致处，以此件为准。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规定》的通知

银党办〔2021〕13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银产业园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委巡察机构，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

《银川市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规定》已经市委和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19日

银川市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建立健全防灾减灾救灾责任制，推动形成统一指挥、快速反应、高效联动、无缝衔接、合力应对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格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的规定，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

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市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及领导班子成员，负有防灾减灾救灾职责任务的党委工作机关、政府工作部门和相关机构及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

第三条 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成员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



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市、县（区）负有防灾减灾救灾职责任务的党委工作机关、政府工作部门和相关机构及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按照职责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防灾减灾救灾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

市、县（区）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本地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各级应急委员会负责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组织指挥和指导协调。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第五条 发生灾害事件（故），所在地的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查明事件（故）发生的原因和经过，制定整改措施。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依照本规定及时启动责任追究程序或者向有关机关提出责任追究意见。

第二章 各级党委和政府责任

第六条 县级以上党委防灾减灾救灾责任：

1. 贯彻落实防灾减灾救灾法律法规以及党中央关于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区、市党委的部署要求，在统揽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同步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定期研究解决防灾减灾救灾重大问题；

2. 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部门特别是应急管理部门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

3. 推动纪检监察、宣传、机构编制等部门支持保障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严格防灾减灾救灾履职绩效考核和失职责任追究；

4. 支持人大发挥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监督促进作用、政协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民主监督作用，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支持、监督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政府防灾减灾救灾责任：

1. 将防灾减灾救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防灾减灾救灾投入保障机制；

2. 及时研究部署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解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3. 建立健全统一的防灾减灾救灾领导机构，充实和加强工作力量，统筹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在灾害预警、灾情管理、应急指挥、紧急救援、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实行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统一管理；

4. 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组织实施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和避险移民搬迁、应急救援中心建设、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等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工程；

5. 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自然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事故的危險源、危險区域进行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6. 建立健全防灾减灾救灾督查考核制度，督促本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单位）和下级人民政府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7. 建立健全灾害事件（故）应急救援体系，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自然灾害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应急救援，依法依规开展灾害事件（故）调查处理，督促落实问题整改；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各级应急委员会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应急管理指挥部及同级党委、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部署；

2. 研究提出本地区年度防灾减灾救灾管理目标任务，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研究并协调解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安排部署防



灾减灾救灾工作；

3. 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防灾减灾救灾活动；
4. 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交流合作。

各级应急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1. 承担本级应急委员会日常工作，提出需要由本级应急委员会研究解决的问题及相关建议；
2. 协调解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3. 负责本级应急委员会会议筹备、组织和会务工作；
4. 完成本级应急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乡镇（街道）在县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点做好灾害风险评估、隐患排查、预防、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应急演练及信息报送等工作，协助县级人民政府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有关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第十条 各产业园区、工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负责管理区域内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防灾减灾救灾职责。各产业园区、工业园区管委会按照管理权限贯彻落实同级和上级党委、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应急响应机制；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负责本领域内各类灾害应急预案的编制以及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教育工作。

第三章 有关部门（单位）责任

第十一条 党委工作机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责任：

1. 纪检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负责监督检查防灾减灾救灾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负责对有关地方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履行防灾减灾救灾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执纪，必要时启动问

责程序；建立健全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参与和监督灾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对违纪违法行为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2. 组织部门：将防灾减灾救灾法律法规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将防灾减灾救灾教育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育培训体系，提高各级领导干部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水平。

3. 宣传部门：按照及时准确、主动引导的原则和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和新闻发言人制度，保证正确的舆论导向；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灾情动态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4.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负责研究审核各相关防灾减灾救灾部门提出的职能配置意见，科学配备防灾减灾救灾部门人员编制。

5. 网信部门：负责做好社会舆情突发事件应对和处置工作；负责防灾减灾救灾网络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协助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网络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二条 政府工作部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责任：

1. 应急管理部门：协助本级党委和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组织处置灾害事件（故），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等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依法依规收集、统计、报告灾情及救援救灾工作信息并统一发布；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统一协调指挥各行业、各领域抢险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指导协调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统一协调调动各类抢险救援、救助装备和物资，协



调快速下拨抢险救援和救助资金；组织并实施创建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工作。

2.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指导相关部门编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专项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灾后重建项目预安排计划报政府研究；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灾后重建项目资金支持；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动用石油、电力、煤炭等重要物资储备建议，满足应急救灾需要；指导督促油气管道企业做好隐患排查和管道沿线地质灾害监测和防范，切实维护管道设施安全。发生事故灾害后，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3. 教育部门：将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纳入各级各类学校安全教育内容，组织、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编制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预案，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紧急疏散避难演练；负责做好灾后学校师生员工的转移安置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指导做好学校灾后重建规划方案及其组织实施工作，确保校舍安全；负责校园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的普及、教育培训及演练工作。

4. 科技部门：负责将防灾减灾救灾科技进步纳入科学发展规划和财政计划并组织实施；把自然灾害防治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纳入科技创新项目支持范围；支持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联合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技术研发平台建设及关键技术开发应用和成果转化，提升自然灾害防治科技支撑能力。

5.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做好行业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工作，为应对突发事件进行工业产品生产和供给准备，确保发生灾情和突发事故时药品、医疗器械等工业产品的及时有效供应；加大研发力度，制造高科技、高性能的产品，引导企业应用推广经过鉴定的高科技、高性能的防灾减灾救灾产品；组织指导工业企业编制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防灾减灾知识的普及、教育培训及演练活动；指导灾区工业企业抢险救灾、

停工停产、因灾毁损厂房等灾后恢复重建、复工复产等工作。

6. 民族事务部门：组织指导各级各类宗教场所编制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信教群众自救互救、应急避险知识的宣传普及和疏散演练工作。

7. 公安部门：组织指导警力调配，对灾区人员转移的空心村庄、集中安置点、医疗救助点等重点部位、重要场所实施警戒，防止人为干扰破坏、群众财物丢失和转移群众回流，维护治安秩序；协调指导派出警力疏导灾区及通往灾区的交通，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及物资运输车辆畅通；组织调派警力紧急疏散转移群众，解救被困人员，保障受灾人员安全；协调调用警用装备参与执行灾情勘查研判、投送救灾物资和解救被困人员等任务；协助有关部门统计伤亡人员、鉴定死者身份、查明死因，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遇难人员遗体保存和妥善处理等相关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境外非政府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公益活动；依法查处制造散布谣言、灾区盗抢等违法犯罪活动。

8. 民政部门：指导慈善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和救助活动；督促、检查养老服务场所、殡葬管理服务场所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指导社工队伍和志愿者理性有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保障范围救助；协调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的保存、火化工作；负责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制定；参与创建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工作。

9.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将防灾减灾救灾法律法规纳入普法计划，广泛开展普法教育活动；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相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监督、指导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采取多种形式为受灾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10. 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负责筹措抗灾经费，灾后工程修复及群众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疫病防



治等资金的筹集、管理和检查落实。

1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防灾减灾救灾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对受灾地区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做好抢险救灾表彰奖励工作。

12. 自然资源（林草）部门：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及时修订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并推动实施；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及时共享、会商研判和发布预警信息；派出地质专家参与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确定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和等级；组织对灾害点现状稳定性开展监测评估，提出防范次生灾害、应急防治措施和人员转移安置建议；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实施有效的应急治理工程，及时消除险情；履行森林草原防火行业管理责任，承担森林草原防火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宣传教育、预警监测、督促检查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扑火专业队伍和半专业队伍建设，服从统一调度，参与防火扑火行动；指导下级林业和草原行业部门及林业生产经营单位建立联防机制，第一时间处置初发火情，力争灭早灭小；指导下级林业和草原行业部门建立森林草原火情、火灾分级响应机制，实现应急处置有效衔接；组织森林草原防火科研项目论证、申请和实施，开展防火技术研究、推广和应用。

13.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分析研判事故现场污染状况及趋势变化；参与处置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制定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技术标准及规范，加快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及时公开避难场所信息；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推进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及抗震宜居房改造等工程建设；负责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承担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办公室职责；指导

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

15.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公路、桥梁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动态风险数据库；负责灾害发生时，优先抢通受灾群众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确保国道和主要省道干线及灾区进出口的交通通畅；支持协调抗灾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协调提供转移安置群众所需的交通工具；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发布水上航行安全信息，提醒、指导船舶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避险工作；履行水上搜救职责，组织、协调、指挥水上搜救和船舶防污染应急行动；负责组织编制水上交通安全、道路运输保障、公路桥梁抢险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保障队伍，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16. 水务部门：组织开展日常水情旱情监测，在重要天气过程和河流发生超警戒洪水时加密河流水情监测频次，做好洪水调度预报，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将水情监测预报系统接入本级应急指挥平台，组织凌汛、旱情、水情会商，实时共享雨情、水情和旱情信息，及时共享工情、险情和灾情等重要信息；组织实施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洪抗旱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本地区水工程安全度汛；提出重要水库超标准洪水和重大突发事件、蓄滞洪区启用、有关堤防需要弃守或破堤泄洪工作方案；及时派出防汛抗旱专家参与防汛抗洪抗旱应急抢险工作，对洪水可能造成的威胁提出防御措施，提出防洪工程加固措施和重大险情抢险方案并指导实施；配合做好干旱、洪涝灾情统计评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发挥专业优势和行业优势，做好部门之间、区域之间、军地之间、条块之间沟通协调，积极配合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17.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重大动植物疫情预报与防治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灾情信息；指导灾后农业生产救灾和恢复工作；指导灾区调整农业结构和动植物疫病防治工作；负责救灾备



荒种子、饲料、动物防疫物资储备、调剂和管理；建立健全重大动植物疫情防治专业队伍，定期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培训演练工作。

18. 商务部门：负责本行业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编制本系统、本领域地震、防汛、火灾、特种设备等灾害事故应急预案，督促、指导商业零售业企业编制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依据灾害预警预报，指导有关地区和部门提前组织充足的耐储蔬菜、肉品等货源，做好生活必需品产销对接，确保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按照应急救援需要，指导有关地区和部门适时投放储备商品，满足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根据救灾需要，启动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日报制度，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准确把握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及时采取保障供应、平抑价格的应对措施；承担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编制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演练。

19. 文化旅游广电部门：负责文物类旅游景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保护重点文物安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文化和旅游行业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的排查工作，督促、指导文物类旅游景点编制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预案，提升防范化解和应急处置水平；监督指导旅游景点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20.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医疗救援、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统筹调度医疗卫生资源，及时组织卫生应急专业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援、卫生防疫、疾病防控和心理救援等工作；编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急救、卫生防疫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医疗急救队伍和卫生防疫专业队伍；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卫生应急演练。

21.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与驻银部队建立军地联动机制，协助驻银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负责退伍军入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工作。

22. 审计部门：加强对防灾减灾救灾政策法规

和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审计监督；负责对各级、各部门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23. 外事部门：负责重大灾害发生时国际救援和海外捐赠接收的协调工作；负责银川市境内外机构和人员救助的协调工作；协助外宣办做好外国媒体采访报道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24.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协调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服务；负责救灾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负责特种设备的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灾区救灾物资和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普及、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工作。

25.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督促指导监管企业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督促国有投资企业编制相关应急预案，定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普及、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工作。

26. 网络信息化部门：负责统筹、指导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商开展通信应急保障与通讯设施抢修等工作；编制通讯保障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通讯保障应急演练活动。

27. 综合执法监督部门：组建本行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灾害抢险救援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的宣传普及教育工作。

28. 市政管理部门：负责城市内涝防汛体系建设；根据防洪规划做好防洪排水规划；负责监督、检查城市防洪工程的安全运行和城区排涝。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动态数据库，提高城市防涝调蓄能力和抗灾能力；承担城市内涝防御办公室职责；编制城区防洪排水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专业抢险队伍，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29. 体育部门：负责体育场馆、设施及大型体育赛事的安全管理工作，编制地震、防汛、火灾等灾害应急预案和踩踏事故处置预案；编制公共



体育场馆、设施及大型体育赛事“一对一”应急预案；负责灾后体育场馆规划和恢复重建工作；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30. 园林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城市园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规划；组织开展城市园林火灾隐患排查、林业有害生物调查与治理工作；承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园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应急演练和应急常识普及工作；承担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技术支持工作。

31. 投资促进部门：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指导、督促招商引资企业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32. 金融工作部门：负责建立健全灾害保险制度，逐步形成多层次的灾害风险分散机制，推动地震灾害险、应急救援人员人身险、社区公共安全综合险及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

33. 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应急能力建设项目及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的审批工作，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34. 扶贫开发部门：负责督促指导贫困村落实防灾减灾救灾责任，组织开展自救互救知识宣传普及、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35. 信访部门：负责处理由灾害事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受理受灾困难群众信访工作，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办理。

36. 人防部门：负责提供必要的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避险场所；必要时利用人防音响警报器配合发布避灾避险警报。

37.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指导灾区落实医疗保障政策，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医疗需求；指导、督促各类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编制相关应急预案，宣传普及防灾减灾救灾知识。

38.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应急储备粮和瓶装水、方便食品等生活必需品储备的调运工作；根据本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

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本级应急管理部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保障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等突发事件急需物资；共享国家战略储备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信息，完善应急调运工作机制，及时组织调运；负责组织和协调粮油应急储备和供应加工企业参加救灾工作。

第十三条 区属市属机构、中央驻银单位和军队等有关机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责任：

1. 气象部门：负责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工作；共享气象卫星图像数据、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和服务信息、气象灾害风险等信息；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联合监测、预报工作，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为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负责重大活动、重特大灾害事故的气象保障工作；为重特大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提供应急气象服务；在本级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及时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灭火、重大干旱灾害和人工影响天气服务；负责雷电监测预警、雷电灾害调查鉴定；承担银川市人工影响天气与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编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气象灾害知识宣传普及、教育培训工作。

2. 地震部门：承担本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工作，指导和协调本地区日常防震减灾工作；开展震情监视跟踪工作，实时共享震情信息；及时派出专家组参与地震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开展地震现场流动监测、异常核实、烈度调查、研判余震趋势，提出震情研判意见；协助开展地震灾情收集和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工作；编制抗震救灾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3. 银川警备区、武警银川支队：将银川市基干民兵、武警银川支队纳入全市救援力量体系；协调军队、武警和民兵组织参加自然灾害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负责受灾人员的解救、转移和疏散；抢救、运送重要救灾应急物资；参与处置因灾害事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4.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综合救援队伍体系和



能力建设；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负责重要会议及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障工作；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管执法、火灾扑救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编制地震、防汛、地质、火灾等灾害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开展消防应急演练及火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5. 中国铁路集团兰州有限公司银川办事处：协助做好应急救灾人员购票、进站、上车等相关事宜，紧急情况下协助办理进站“绿色通道”，优先安排应急救灾人员乘坐；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救灾人员较多、列车难以满足乘车需求的情况下，协调解决救灾人员乘车问题；根据应急救灾物资请车数量和运输清单，调配应急救灾物资运输所需车辆，并组织装车发运。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宁夏银川石油分公司、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分公司：根据灾情发生发展动态，储备充足的汽、柴油和航空燃油；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车辆、大型抢险机械和民用航空器等装备的油料供应。

7. 国网银川供电公司：编制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造成的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预案；负责因灾害引发的电力中断抢修工作；负责应对重大灾害事故提供电力保障；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8. 中国移动银川分公司、中国联通银川分公司、中国电信银川分公司、中国铁塔银川分公司：建立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机制，及时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提供应急救援通信保障服务；及时掌握灾区通信基站分布和受损情况，组织抢修损毁通信设施，确保灾区通信快速恢复；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公益短信发送工作；运用大数据技术，提升应急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建立专业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储备库，及时派出应急通信队伍和应急通信车辆赶赴灾区，保障应急通信畅通；快速恢

复灾区受损铁塔，同时派发应急发电车，确保通信基站设备供电正常；开通免费报平安电话和寻亲热线，帮助受灾人员与亲友联系；发生地震、泥石流、洪水等灾害致使灾区传输光缆受损严重时，快速建立卫星传输通道，确保灾区与外部通话畅通。

9. 西夏陵区管理处：负责景区森林草原火灾、山洪灾害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负责景区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和建设工作；负责景区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预案的编制以及游客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保障景区游客人身安全；负责景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10. 贺兰山岩画管理处：负责景区森林草原火灾、山洪灾害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负责景区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工作；负责景区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预案的编制以及游客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保障景区游客人身安全；负责景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11. 共青团组织：负责支持引导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12. 红十字会：负责协助灾区开展人道主义救助；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配所接收捐赠款物，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灾后重建及社区备灾工作；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组织志愿者和动员群众参与现场救护。

第十四条 未明确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职责的部门（单位）按本部门（单位）工作职责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第十五条 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实施防灾减灾救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定期研究部署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解决本行业、本系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有关部门（单位）分管防灾减灾救灾的负责人应当协助主要负责人，综合协调本行业、本系统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防灾减



灾救灾工作目标和计划，对本行业、本系统容易引发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班子其他成员应当定期研究部署分管领域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内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在防灾减灾救灾预防准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1. 未制定、修订相应的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预案要求健全完善相应的组织指挥体系、责任体系、预防与预警机制、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的；

2. 未在城乡规划和建设中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和设备的；

3.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调用制度的；

4. 未对易发灾害的山体、重点河流河段堤坝、病险水库、排洪沟道、危险路段桥梁隧道、排土（渣）场（含电厂灰渣库）和供水、供气、供暖、供电生命线工程等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检查监控，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整治的；

5. 未按要求建立防灾减灾救灾信息系统的；

6. 未按要求做好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检测工作的；

7. 未按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应急演练、专业人员培训的。

第十七条 在防灾减灾救灾监测预警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1. 未汇集储存、分析会商、报告（通报）有关灾害信息的；

2. 迟报、瞒报、虚报、漏报有关灾害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的；

3. 对目前技术条件下可以预警的灾害，未及时发布警报、采取预警措施、协同有关部门迅速反应的；

4. 未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和报告的。

第十八条 在防灾减灾救灾应急响应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1. 未适时启动有关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及时实施相应的动态监测、情况核查、信息报告（通报）、协调联动和控制保护措施；

2. 不服从同级党委和政府或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及行业主管专项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

第十九条 在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处置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1. 未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和防范措施，或者因主观原因处置不当，导致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

2. 未及时组织开展生活救助、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3. 因处置明显失当，或者擅离职守、逃避责任，导致发生原本可以避免的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者加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4. 不落实整改措施或者弄虚作假、消极应付，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5. 未及时拨付、发放救灾资金、物资，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6. 截留、挤占、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或者对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管理不善，造成严重毁损浪费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二十条 其他不履行、不及时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影响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应当追究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规定，不履行、不及时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



者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在防灾减灾救灾中，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追究责任：

1. 积极履行职责，但因客观条件的变化和情况紧迫难以准确判断而处置失当的；
2. 处置失当后，能主动采取措施，有效减少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挽回社会影响的；
3. 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承担责任，整改取得明显成效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乡镇（街道）党委和政府、村（居）委会及其工作人员的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追究，

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对防灾减灾救灾职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防灾减灾救灾职责因国家和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改革进行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职责确定。

第二十五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对其工作部门防灾减灾救灾职责另有分工的，按照有关职责分工确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银川）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任务 分工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

《中国（银川）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国（银川）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建设任务分工方案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银川）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0〕31号）精神，为加快推进中国（银川）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动制度、管理、服务创新和协同发展，促进互联网贸易和实体产业深度融合，打造跨境电子商务完整的产业链和生态圈，结合实际，制定本分工方案。

一、总体要求

围绕宁夏对外开放总体布局、银川市“发展高质量、城市国际化、生态园林化、治理现代化”发展目标，充分发挥中阿博览会、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公路铁路运输物流中心开放平台、开放载体作用，借助银川河东国际机场、宁夏国际货运班列等开放通道优势，坚持对内对外开放相结合，培育开放型经济主体，营造开放型经济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与优势特色产业融合发展，进口与出口协调推动，实现对外贸易规模扩大、质量效益提升，以更高水平开放促进更高质量发展，推动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取得新突破。

二、发展目标

到2022年，培育不少于3个跨境电商示范园区和孵化基地，重点扶持100家以上跨境电商企业，全市跨境电商年交易额增长15%以上，构建以信息为基础、以信用为核心、以技术为支撑的跨境电商新型监管服务模式，培育产业特色鲜明、配套服务完善的跨境电商产业链和生态圈，将银川建设成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区域性跨境电商集聚区、产业示范区，推动跨境电商成为银川市对外贸易和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内陆地

区对外开放新高地。

三、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建设跨境电商监管服务平台。整合优势资源，打造集海关、税务、外汇、商务、市场监管、邮政、金融等于一体的跨境电商监管服务平台，完善信息化管理系统，统一信息标准规范、信息备案认证、信息管理服务，提升在线支付、快速通关、退税申报、信息查询、资信认证、产品安全追溯等综合服务能力。推动监管部门、地方政府、金融机构、电商企业、物流企业之间信息数据交换和互联互通，建立事前监管、事中控制、事后可追溯的跨境电商监管模式。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机场海关、兴庆海关

（二）提升海关监管场所服务功能。在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公路铁路运输物流中心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现有保税仓储、监管查验等设施的基础上，设置封闭围网和卡口，合理划分监管区域，配备图像识别、监管查验、检疫处理、自动传输和分拣等设备，升级国际邮件、快件、跨境电商一体化综合监管中心。优化通关作业流程、监管模式和技术标准，对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简化通关流程，降低查验比例，提高通关效率，建立适应跨境电商发展的监管服务机制。探索建立适应跨境电商新业态发展的转关物流方式，完善账册管理制度和清单管理制度。争取设立银川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

牵头单位：银川综合保税区、机场海关、兴



庆海关、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银川公路铁路运输物流中心

（三）促进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发展。优化跨境电商产业规划布局，大力实施“互联网+园区+产业”发展模式，建设以海关特殊监管区及楼宇经济为载体的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区，引进跨境电商龙头企业，鼓励企业利用云计算、大数据和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建设特色鲜明、功能完备、产业集聚、充满活力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培育完善跨境电商产业链。鼓励跨境电商平台、供应链服务平台在跨境电商产业园区设立区域性、功能性总部，带动本土跨境电商平台与落地跨境电商平台开展合作，培育发展集研发、运营、客服、设计、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产业孵化基地，引导本地生产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支持营销策划、产品推广、市场推介等相关配套服务业发展，形成良好的跨境电商产业发展生态，推动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发展。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机场海关、兴庆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四）提高跨境电商综合服务水平。支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通关、物流、仓储、融资、检验检测、产品认证等全程供应链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支付平台、电商企业之间开展合作，利用跨境电商信息可追溯的特点，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跨境电商活动提供在线收付汇、在线融资、在线保险、在线退税等高效便捷、风险可控的综合服务，提升跨境电商产业综合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

（五）加快跨境电商物流体系建设。整合优势资源，大力发展协同配送，建设衔接顺畅、高效便捷的智慧物流运营服务系统。重点围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拓展银川河东国际机场客货运航线和宁夏国际货运班列线路，加快推动中欧公铁快线新模式落地，建立适应跨境电商发展的航空、铁路、公路多式联运物流体系。规划建设标准化、规范化的跨境电商仓储物流中心，形成布局合理、层次分明、功能齐全的跨境电商物流体系。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机场海关

（六）完善跨境电商信用管理机制。建立跨境电商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通过整合、采集企业工商注册登记、企业备案、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等相关信息，建立完善跨境电商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和信用评价体系，向跨境电商监管服务平台提供电子商务经营主体身份识别、信用认证、信用记录、商品信息、货物运输及贸易真实性等信息查询服务，探索建立跨境电商企业信用分类监管、信用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维护跨境电商良好的经营秩序和发展环境。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机场海关、兴庆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建立跨境电商风险防控体系。建立跨境电商统计监测、信息发布、风险防控制度，对跨境电商经营主体商品交易、物流通关、金融支付、税收征管等数据进行监测分析，开展跨境电商企业风险分类评定，及时采取评估分析、预警处置、案件核查、复查完善等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网络攻击破坏、数据窃取、网络诈骗、网络洗钱、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网络交易安全和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机场海关、兴庆海关

责任单位：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完善跨境电商营销服务网络。推进跨境电商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优化服务供给，引导出境消费回流。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品牌培育，鼓励企业在境外注册商标。支持企业利用海外网络销售平台、国际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建立海外分销体系，开展境外网络销售业务。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在国内外建立中转仓、海外仓、海外展示中心，提升海外市场品牌推广、市场运营、物流配送、客户管理、商品售后等服务功能。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在主要商圈、综合保税区、旅游景区开设线上线下体验店和直营店，为消费者提供进口商品线下展示、线上购物体验，通过引流扩大销售。探索开展跨境电商商品流通全流程追溯和查询服务，完善售前售后服务体系。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机场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优化跨境电商创业发展环境。组织开展跨境电商论坛、展会及产业交流、宣传等活动，鼓励吸引区内外电商人才来银创业，营造跨境电商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加强政府、高校和企业合作，分类推进技能型、创业型、管理型、领军型跨境电商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形成人才联合培养机制，构建专业化、社会化的跨境电商人才

培育体系。出台支持跨境电商发展配套政策，促进跨境电商产业升级和经济转型，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做大做强，为跨境电商企业发展提供宽松的环境。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四、相关要求

（一）提高站位，高度重视。国务院批复设立银川跨境电商综试区，是国家赋予银川市的重要改革任务，也是银川市融入新发展格局，抢抓双循环机遇的重要抓手。各有关部门、县（市）区、园区要充分提高认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研究，勇于创新，主动作为，形成银川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的强大合力。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统筹协调、督促落实职责，各责任单位要主动认领任务、积极配合，确保各项工作盯得紧、抓得实、见成效。

（二）精心组织，深入落实。各部门、各县（市）区、园区要紧盯各项任务分工，不折不扣抓好落实。要加强谋划，精心部署，积极探索创新，因地制宜、突出本地特色优势，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探索新经验、新做法，实现新突破。

（三）加强督查，确保实效。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各责任单位每月末将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考核机制，将各部门、各县（市）区、园区跨境电商工作，纳入全市年度考核，以督查考核提振精神，推动各项工作任务取得实效。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全面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全面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72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全面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文件精神及《自治区关于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50号）要求，有效解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多地跑”“来回跑”问题，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切实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和人民群众获得感，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需求导向。聚焦企业和群众普遍关切的异地办事事项，围绕保障改善民生、促进就业创业和便利企业跨地区生产经营，促进政务服务供给与企业、群众需求有效对接，推动政务服务绩效由企业和群众评判。

2. 坚持改革创新。紧扣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环节，创新工作理念和制度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手段，优化再造业务流程，强化业务协同，打破地域阻隔和部门壁垒，促进条块联通和上下联动。

3. 坚持便民高效。优化服务方式，丰富办事渠道，大力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实现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马上办、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4. 坚持依法监管。加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业务流程改革后的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监管真空，推行“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实现无缝衔接，对失信和欺诈行为“零容忍”，保障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工作目标。

2020 年底前实现第一批 58 项事项“跨省通办”。2021 年底前在完成国家要求的第二批 82 项事项的基础上，再完成全市 69 项（附件 1）事项“跨省通办”，实现全市各县（市）区“市域通办”，与沿黄 9 省区、宁蒙陕甘毗邻地区等经济合作密切省市实现“跨省通办”。2022 年前实现市县全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 100%“跨省通办”。

二、工作模式及实施步骤

（一）工作模式。

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主要分为“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掌上办”“自助办”五种业务模式。

1. 全程网办。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银川市政务服务事项应全部纳入宁夏政务服务网（以下简称“宁夏政务网”）实现事项网上办理，并按统一标准对本部门相关业务系统进行改造，确保与全国政务服务一体化在线平台、宁夏政务网无缝对接。为申请人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实现申请人“单点登录、全国漫游、无感切换”，由业务属地为申请人远程办理。进一步改革制约全流程网上办理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不得强制要求申请人到现场办理。政府部门核发的证照批文，能通过数据共享查询、核验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到现场核验原件。

2. 异地代收代办。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在不改变原有办事权的基础上，通过“收受分离”模式，打破事项办理的属地化管理限制，申请人可在银川市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的银川市“跨省通办”专窗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收件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身份核验，通过互联网登录相关政务服务系统采用视频连线指导或邮件寄递至业务属地部门完成办理，业务属地部门寄递纸质结果或网络

送达办理结果。同步建立异地收件、问题处理、监督管理、责任追溯机制，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的工作职责、业务流转程序等，确保收件、办理两地权责清晰、高效协同。

3. 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减少申请人办理手续和跑动次数，改革原有业务规则，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改由一地受理申请、各地政府部门内部协同，申请材料和档案材料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明确办理流程和责任。

4. “掌上办”。以民生服务事项为重点，持续拓展“我的宁夏”与“i 银川”政务 APP 功能应用，将“跨省通办”事项向“我的宁夏”政务 APP 归集、推送，推动更多“跨省通办”事项掌上办、指尖办，提升企业和群众掌上办事的获得感、体验感。

5. “自助办”。丰富“跨省通办”服务模式，聚焦税务、社保、医保、卫生健康等重点领域民生类、证明类，且便于自助办理的事项，依托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现有的自助服务终端以及政银合作综合服务终端，扩大“跨省通办”政务服务事项“自助办”比重，打造办事不求人、24 小时不打烊的“跨省通办”网点。

（二）实施步骤。

第一步：梳理完善通办事项清单。2020 年 12 月底前对照国家、自治区通办事项清单，围绕社保、公积金、不动产等内容梳理完善银川市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第一批事项清单。

第二步：与周边省市对接通办意愿，签订框架协议。2020 年 12 月底前与经济协作密切并设立商会的沿黄 9 省区、宁蒙陕甘毗邻地区进行沟通对接，并与有通办意向的城市签订框架合作协议。

第三步：同步推进市域通办、跨省通办工作。2021 年 1 月底前在银川市民大厅、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中心）设置银川市“跨省通办”



专窗（专窗可同步办理市域通办事项），按照设置好的工作流程推进通办工作。

第四步：完善事项，拓展通办范围。2021年12月底前在实现国办要求的140项事项的基础上，进一步梳理利企便民事项，并将跨省通办合作城市的数量扩大至30个。

第五步：与全国各地实现跨省通办。2022年后完善系统平台，与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数据交互共享，实现与全国各地跨省通办。

三、具体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统一全市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对照自治区下发市本级事项基础目录，全面梳理市本级1258项政务服务事项，县（区）市1400项政务服务事项，制定统一标准，实现市本级各单位办理事项，统一事项名称、统一事项编码、统一事项类型、统一事项依据、统一事项要素、统一办理流程。建立事项动态管理机制，统一事项调整和管理权，制定事项清单，分类进行动态管理。

牵头单位：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档案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

（二）统一跨省通办业务标准。各部门要按照“应减尽减”的原则，优化调整“跨省通办”事项业务规则，明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办理时限、发证方式、收费标准等内容，统一办理流程 and 办事指南。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邮政

管理局、市档案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3月31日

（三）推进跨区域合作。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沿黄中心城市等在银川投资较多的城市进行对接，了解对方通办各项内容，与有合作意向的城市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同时及时将合作相关情况通报市县两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确保沟通合作无缝衔接。部门通过全程网办为主、专窗代办为辅、多地联办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对利企便民事项进行互通互办、少跑快办，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多元化、立体式的政务服务。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档案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四）建立沟通联系机制。“跨省通办”为跨区域作业，涉及事项、材料、流程、环节等多方面内容，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各自业务类别主动与各省市区建立沟通渠道和联系方式，先期建立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沿黄中心城市联系手册，后期不断拓展直至建立全国“跨省通办”联系手册，确保申请人“第一时间”获得快捷高效的政务服务。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档案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完成时限：2021年3月31日

（五）加快综合受理平台建设。市直各部门要进一步配合做好“银川市政务事项综合窗口受理平台”建设，加快实现市、县（市）区、全覆盖，提升基层在线服务能力。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国务院办公厅政府职能转变办公



室印发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服务专区建设规范》，依托宁夏政务网、“我的宁夏”“i银川”政务APP做好“跨省通办”专区建设，分别作为跨省服务网上办和掌上办总入口。同时做好与宁夏政务网“跨省通办”服务专区对接工作，确保跨省服务能同时上线、同步办理。

牵头单位：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档案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完成时限：2021年2月28日

(六)设置“跨省通办”专窗。市、县(市)区两级政务服务大厅要设置标识统一的银川市“跨省通办”专窗(专窗可同步办理市域通办事项)，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以下两种模式设置，第一种模式：在大厅设置统一的区域，将涉及社保登记、不动产、公积金、商事登记、工程项目等类别的专窗集合于一处。第二种模式：在大厅各业务区域(或分厅)根据办理业务的情况单独设立社保登记、不动产、公积金、商事登记、工程项目等类别专窗，办理跨省业务。专窗一律采用“综合窗口”即，设置的窗口可办理同一部门的所有事项。部门可根据业务数量设置专窗，要选派业务能力强、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充实人员队伍，配齐必要办公设备，有条件的地方可延伸到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园区。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档案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1月31日

(七)畅通邮政寄递渠道。完善各级实体政务

服务大厅邮政寄递收件设备和管理机制，强化政邮合作，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推行免费邮寄的方式，方便企业和办事群众寄递资料。实现宁夏政务网与邮政寄递深度融合，审批部门确需收取原件存档、不便异地打证的事项，用“双向寄递”取代“群众跑”，助力“一次办成”。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档案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完成时限：2021年3月31日

(八)加快“跨省通办”各类系统互联互通。根据《银川市关于加快“市民云”数据信息集成系统平台建设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全程网办”工作方案》的通知银党办〔2020〕87号)要求，完成互联网申报端页面整合，将涉及商事登记、公积金等17个线上申报平台页面统一集成到宁夏政务服务网，实现区、市两级政务服务网事项同源发布、统一用户身份认证、统一电子化表单申报、数据同标准共享。在政务服务网上，设置主题专区，提供出生、死亡、就医、就业、开店等22个“一件事一次办”主题服务。

牵头单位：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医疗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档案局、市地震局、市国家安全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人民防空办



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市市政管理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烟草专卖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园林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1年1月20日

(九)推进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提出“跨省通办”数据共享需求清单。针对数据共享需求，相关数据所属部门要按照“应享尽享”原则，将“跨省通办”事项办理所需的数据向宁夏政务网汇聚，由宁夏政务网提供数据共享服务。“跨省通办”数据的共享和流通过程中涉及的供需对接、争议处理、监督考核、技术支撑等工作，由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解决。各数据提供部门应保证数据及时性、准确性，使用部门应按照网络安全相关规定使用数据，确保数据安全。

牵头单位：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医疗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档案局、市地震局、市国家安全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市政管理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烟草专卖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园林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1年2月28日

四、组织保障

为有力推进“跨省通办”改革工作，确保改革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现成立市政府分管

副市长为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网络信息化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市政府督查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及各县(市)区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银川市“跨省通办”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原则上每2个月度召开一次工作推进会，各业务单位汇报“跨省通办”工作推进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跨省通办”是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必然要求，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是推动政务服务便民化的有效途径，是解决新时期人口流动和生产要素自由流动的具体实践，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要把“跨省通办”工作作为一项民生、民心工程，建立机制，常抓不懈。

(二)加强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银川市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分工、时间表、路线图，组织推动工作落实。各“跨省通办”事项办理单位为主责任单位，必须要解放思想、强化措施，要高度重视，倒排工期，拉条挂账，层层压实责任，强化经费保障，“一把手”要牵头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全力推进“跨省通办”“市域通办”工作，确保改革任务尽快落地见效。

(三)加强业务培训。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网络信息化局牵头负责对“跨省通办”主责任单位、业务受理单位窗口受理人员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人员进行系统使用和办理流程系统操作培训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对县(市)

区内具体业务受理单位进行二次培训，确保每个工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跨省通办”相关业务。

(四) 加强宣传推广。各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扎实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宁夏政务网、实体政务大厅、“我的宁夏”“i银川”、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多形式、多渠道宣传相关政策及应用，让更多企业和群众体会到“跨省通办”带来的便利和实惠。通过宁夏政务网“好差评”“12345”热线等倾听收集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及时解决突出问题。

(五) 加强协调沟通。“跨省通办”工作是国家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要坚持群众利益至上，全力推进工作落地。接到跨省业务时必须要及时与对方省市沟通，就办理事宜达成一致。不能把办理中的问题交给群众，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搪塞，要站在群众角度真正把实事办好，办

事办实。

(六) 加强督查督办。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的跟踪督导，要按照工作进度进行督查通报，推动工作落实。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目标要求，采取有力措施，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对市民大厅各单位、县(市)区事项梳理、“跨省通办”专窗全面进行检查指导。强化督查通报，督查结果纳入优化营商环境及政务服务绩效考核。对于推诿、扯皮，机制不健全的，给予通报批评；对于执行不力、拒绝“跨省通办”或是企业和群众投诉反映的，给予追责、问责。

附件：1. 银川市新增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略)

2. 银川市“跨省通办”业务流程图(略)

3. 银川市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3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5号)要求,结合银川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总体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针对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事项,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推动审批服务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构建“宽进、快办、严管、便民、公开”的审批服务模式,打造“无证明之城”“掌上办事之城”,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

——坚持高效便民。以社会普遍关注的领域和事项为重点,优化办事流程,完善便民服务措施,进一步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坚持协同推进。加强与政务信息资源共

享、信用体系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等工作的衔接,充分发挥叠加效应,形成协同推进的体制机制。

——坚持风险可控。按照分级分类、分步推进的原则,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稳妥有序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落实放管结合、并重推进的工作要求,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效监督承诺履行情况,实现过程可控、风险可控,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

——坚持“谁承诺、谁负责”。企业和群众存在承诺不实给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失及产生法律后果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

(三)改革目标。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中:“在生产许可、项目投资审批、证明事项等领域,广泛推行承诺制。2021年底前在全国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力争达到100项以上”要求,银川市在2019年、2020年“证照分离”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和清理证明事项清单的基础上,梳理出市本级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共265项办理项。其中:证明事项涉及69项办理项(98项证明材料)、涉企经营审批类事项130项、项目投资审批类事项66项。建立以申请人“一纸承诺”、审批部门在线核查、监管部门事中事后现场核查的审批服务新模式,变企业(个人)“重复举证”为政府部门“互认共享”,实现“政府定标准、企业(个人)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严惩戒”。通过告知承诺制改革,大幅减少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同时,审批部门能

够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的，现场颁发审批证件，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问题。

2. 对证明事项，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命财产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材料外，审批部门在办理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3. 对涉企审批事项，通过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申请人就其符合审批条件作出承诺，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事项，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四）阶段任务。

1. 2021年2月20日前，公布市本级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目录。

2. 2021年3月10日前，各县（市）区公布本级政府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目录。

3. 2021年3月底前，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完成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流程再造、服务指南编制工作。

4. 2021年4月底前，完成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要素在“银川市政务事项综合窗口受理平台”录入。

5. 2021年6月底前，在总结前期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的经验基础上，在全市范围全面推广应用，实现线上线下同标准受理、无差别办理。

二、推进措施

（一）确定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

1. 以申请人的信用状况和申请人是否自主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为依据，确定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的适用对象和不适用对象。

2. 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

虚假承诺的申请人（信用未修复前）；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申请人，不适用告知承诺制，按照一般程序办理行政事项。

3. 无不良信用记录，且自主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的申请人，适用告知承诺制。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各相关审批部门

（二）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

1. 在巩固前期告知承诺事项落地见效的基础上，梳理公布市本级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目录，共265项办理项。其中：证明事项涉及69项办理项（98项证明材料）、涉企经营审批类事项130项、项目投资审批类事项66项。涉及的告知承诺事项详见附表1。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进行定期评估，动态调整事项目录。

2. 各县（市）区参照市本级公布实行的告知承诺制事项目录，公布本级政府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目录，并报银川市全面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1年3月10日

（三）编制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服务指南。参照本方案附件的服务指南范本，各审批部门编制告知承诺事项申请表、告知书、承诺书和办事指南格式文本，并报银川市全面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同时，各审批部门要在政务服务大厅、部门网站和政务服务网等场所、平台对外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服务指南，方便企业和群众获取、下载和查阅。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审批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3月31日

(四) 推进告知承诺事项线上运行。按照《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银川市关于加快“市民云”集成系统平台建设 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全程网办”工作方案〉的通知》(银党办〔2020〕87号)要求,在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全程网办”工作中,要按时完成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要素在“银川市政务事项综合窗口受理平台”录入,建立基于数据信息集成共享交换的信用信息和审管信息支撑体系,实现告知承诺事项线上线下同标准受理、无差别办理。

牵头单位: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审批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4月30日

(五) 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改革。在总结前期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的经验基础上,市本级1258项以及县(市)区6810项事项,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命财产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事项外,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变企业(个人)“重复举证”为政府部门“互认共享”,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和群众跑政府的次数,大幅降低企业和群众制度性交易成本,用最短的时间、最快的速度,把服务企业和群众的事项办理好,让群众真正成为改革的受益者。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直各审批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

(六) 规范告知承诺事项办理流程。

1. 申请

申请人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申请表、告知书、承诺书和必要要件。

2. 告知

审批部门当场提供告知书,向申请人一次性

告知下列内容:

- (1) 证明事项的名称;
- (2) 证明事项或者涉企审批事项的设定依据;
- (3) 证明内容或者审批条件;
- (4)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 (5) 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申请材料;
- (6) 承诺方式;
- (7) 作出不实承诺应当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 (8) 监管部门核查;
- (9) 承诺书公开。

3. 承诺

申请人填写基本信息并对下列内容作出书面承诺:

- (1)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 (2) 已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3) 自身已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4) 同意将承诺书公开,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5) 承担被撤销审批决定所造成的法律责任;
- (6) 申请人对审批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失及产生法律后果的,依法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 (7)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

作出承诺的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作出承诺的申请人是公民的,须由本人在承诺书上签字。申请人必须将经签署的承诺书,以书面递交、在线提交或者邮寄送达等方式提交审批部门。采取委托代理方式作出承诺的,按照委托代理规定执行。

4. 决定

审批部门应当通过电子证照库、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等收集、比对相关材料,实施在线核查。审批部门收到申请人签署的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后,能够当场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现场颁发审批证件;对涉及现场勘验、技术审查、专家评审、听证论证等不能当场作出准予审批决定

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承诺期内作出审批决定。

在作出准予审批决定前，审批部门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的，依法终止办理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或者涉企审批事项，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的审批证件，审批部门应当在审批证件上注明：“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该审批证件，并承诺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特定活动”。

5. 推送信息

审批部门作出准予审批决定后，应当将申请表、承诺书、申请材料和审批决定实时推送至监管部门，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信用中国（宁夏银川）网站和银川数据信息集成共享交换系统平台。

责任单位：各相关审批部门

（七）加强事中事后核查监管。

1. 对照市本级实行的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项目目录，各监管部门要针对事项特点，分类确定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制定告知承诺事项核查监管办法，并报送银川市全面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同时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监管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3月31日

2. 对免于核查的事项，监管部门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将随机抽查比例频次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事项风险等级挂钩，并将查处情况和处罚结果记于相应市场主体名下，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推行“互联网+监管”，要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将申请人承诺情况及时准确地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实施跟踪监管；推动智慧监管，要充分运用互联网科技发展成果，融合视频监控、移动互联、信息发布和数据交换等内容，用科技手段有效监督申请人履行承诺，推动实施“互联网+智慧监管”模式。

3. 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事项，监管部门要利

用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也可以通过检查、勘验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尚未实现网络共享、难以通过上述方式核查的，可以请求其他相关部门协助核查，被请求协助的部门应当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确有原因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书面告知请求协助的监管部门并说明理由。

4. 监管部门核查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的或者不符合承诺条件从事特定活动的，应当责令申请人限期整改；申请人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监管部门要将有关事实和处理建议反馈至审批部门，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相关部门依法进行“联合惩戒”。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监管部门和审批部门

（八）加强信用管理。

1. 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建立告知承诺制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制度，并报送银川市全面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同时，建立全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状况分类管理的数据库，依托银川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探索建立事前信用预警系统，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完成时限：2021年3月30日

2. 审批部门、监管部门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的，应当及时将申请人失信信息实时推送至信用中国（宁夏银川）网站和银川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通过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充分共享，多维度采集信用信息数据，实现对承诺人信用状况“精准画像”。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网络信

息化局

配合单位：各相关监管部门和审批部门

三、组织保障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要求，银川市成立由市政府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和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的全面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同时设告知承诺事项流程再造、“一网通办”“全程网办”技术支撑、事中事后核查、信用管理、协调沟通、督查督办六个专项工作组。

1. 告知承诺事项流程再造工作组：按照改革要求，负责针对本部门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办理流程再造、服务指南编制工作。

组长：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

副组长：市司法局主要负责同志

工作组成员：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市政管理局、市体育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以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2. “一网通办”“全程网办”技术支撑工作组：负责指导各责任单位，完成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要素在“银川市政务事项综合窗口受理平台”录入，并实现审批信息、监管信息和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充分共享。

组长：市网络信息化局主要负责同志

副组长：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

工作组成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市政管理局、市体育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以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3. 事中事后核查工作组：负责落实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的监管责任，守牢风险防范底线。

组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

副组长：市司法局主要负责同志

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

工作组成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政管理局、市体育局、市园林管理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公路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要负责同志。

4. 信用管理工作组：负责建立全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状况分类管理的数据库，并建立告知承诺制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制度，落实对承诺人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全面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落实落地。

组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同志

副组长：市司法局主要负责同志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

市网络信息化局主要负责同志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管负责同志

工作组成员：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

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政管理局、市体育局、市园林管理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公路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要负责同志。

5. 协调沟通工作组：负责协助各责任单位沟通联络，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改革推进过程的工作进展情况。

组长：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

副组长：市司法局主要负责同志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

市网络信息化局主要负责同志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管负责同志

6. 督查督办工作组：负责督查各责任单位的工作落实情况，通报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的部门（单位）。

组长：市政府督查室主要负责同志

副组长：市司法局主要负责同志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原则上每两个月召开一次工作推进汇报会议，由各工作组组长分别汇报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各责任单位汇报告知承诺事项流程再造、“一网通办”“全程网办”技术支撑、事中事后核查和信用管理相关工作的目标达成情况。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一把手”牵头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抽调精干力量组成工作组，专项负责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同心协力、全面推进，确保按要求时限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是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重点工作，是推动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必然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提高站位、高度重视，把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作

为一项民生、民心工程，建立机制，常抓不懈。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责任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统筹协调、督促落实职责，责任单位要主动认领任务、积极配合，确保各项工作盯得紧、抓得实、落得细、见成效。

（三）开展宣传培训。各县（市）区、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和市司法局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渠道，全方位宣传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重要意义、政策内涵、主要做法和实施效果等，为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县（市）区、各责任单位要加强政务窗口工作人员和一线监管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熟练掌握告知承诺事项办理流程，全面履行告知承诺事项事中事后核查责任，全力推进改革工作落实落细。

（四）加强督查督办。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纳入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和绩效考核体系，市政府督查室、市司法局和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及时督查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中慢作为、不作为的要全市通报，并约谈“一把手”，必要时启动问责程序。对工作中表现突出、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要表扬激励，成熟经验和典型做法进行复制推广。

本实施方案自2021年3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3月19日。

- 附件1. 银川市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项目目录（略）
2. 告知承诺事项申请表（略）
 3. 告知承诺事项告知书（略）
 4. 告知承诺事项承诺书（略）
 5. 告知承诺事项办事指南（略）
 6. 银川市全面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任务清单（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关于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 激发企业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 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和《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实施意见》（宁政办规发〔2020〕22号）精神，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国家、自治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坚持“宽进、快办、严管、便民、公开”理念，对标先进，补齐短板，着力破解准入不准营，充分释放社会创新创业潜力、激发市场活力，持续擦亮“全国企

业开办最快城市之一”名片，努力打造营商环境西部新高地。

二、主要目标

1. 开办企业更加便利。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开办时间压缩至3小时。企业登记全程网办率达95%以上。新办企业“零费用”，政银商事登记合作“就近办”增加至40家。

2. 准入不准营有效破解。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业务力争达150项以上，“一件事一次办好”达50个以上，“一业一证”改革覆盖面达40个以上业态。

3. 企业退出更加便捷。企业注销登记“一网通办”。简易注销适用范围进一步扩大，注销公示时间压缩至20日。

4. 市场活力明显增强。全市市场主体同比增长率达15%以上，全市每千人拥有市场主体提高

至 140 户，每千人拥有企业提高至 44 户，市场活跃度明显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 降低准入门槛，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化。

1. 升级“一网通办”。依托自治区政务服务平台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系统，开办企业由原来企业登记、公章刻制、银行开户、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 4 个环节“一网通办”，升级改造为企业登记、公章刻制、银行开户、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 6 个环节实行线上“一网通办、一次办好”，具备一般经营条件“准入即准营”。强化涉企登记信息共享，实现企业登记信息实时推送税务、社保、公安、不动产、公积金、市场监管等部门。2021 年，企业登记网办率不低于 95%。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金融工作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苏银产业园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底

2. 优化“一窗办理”。将员工参保登记、劳动合同备案、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整合到企业开办综合窗口，由原来企业登记、公章刻制、银行开户、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四窗合一”优化整合为“七窗合一”综合窗口，实行“一次申请、一窗办理、一次办结”。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苏银产业园

完成时限：2021 年 3 月底

3. 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核名智能化水平。依托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实行“企业承诺+事中事后监管”，减少“近似名称”人工干预。对于符合规定的申请，申请人作出相关承诺后，登记机关不再对名称是否与他人近似等情形进行

人工审查。加强知名企业名称字号保护，积极依法处理名称纠纷。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 年 3 月底

4. 大力提升纳税便利化水平。落实“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行增值税普通发票和专用发票电子化。放宽企业开办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额度，最高开票限额提高至 10 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提高至 25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最高开票限额提高至 10 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提高至 50 份。简化税收优惠政策申报程序，原则上不再设置审批环节。强化税务、海关、人民银行等部门数据共享，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推行无纸化单证备案。

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

配合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兴庆海关

完成时限：2021 年 3 月底

5. 提升商业银行企业开办一体化覆盖面。全面推行各商业银行支行授权市民大厅（各级政务中心）代办点实行现场开户的银川模式，现场开户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驻市民大厅（各级政务中心）代办点达到 20 个以上。鼓励商业银行为开办企业免费发放公章（含企业名称章、合同章、财务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免收费用（含开户费和账户管理费、网上银行服务费、短信开通服务费、单位结算卡费用、网银 UK 工本费、电子账单服务费等费用），拉近银企紧密利益联接合作机制。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

责任单位：各商业银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 年 3 月底

6. 简化企业社保登记办理手续。零材料，不再收取任何纸质材料，与企业设立登记一并办理。零见面，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系统，直接办理企业社保登记，同步进行企业员工社会保险参

保信息预登记，预先添加参保人员基本信息。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网络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

7. 住房公积金开户缴存登记纳入企业开办全流程。线下整合至企业开办综合窗口，线上纳入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系统，实现即来即办。企业选择在线上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系统办理的，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必须及时对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主动联系并帮助企业完成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网上业务大厅登录注册、企业账户设立、启缴等后续业务。

牵头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配合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

8. 推进经营范围改革。大力鼓励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四新经济”业态注册登记，全面落实“法无禁止即可为”理念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有关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非法理由拒绝受理审批。全面实行经营范围标准化，经营范围由填写改为勾选，不受种类和数量限制。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4月底

9. 进一步加大住所与经营场所登记改革力度。开展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申请人申报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时，住所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申请人对承诺内容负责，不再提交房屋产权证明。推行“一址多照”“一照多址”、集群注册登记。市场主体可以登记一个住所和多个经营场所。对于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登记机关管辖的，免于设立分支机构，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即可，方便企业扩大经营规模。各园区管委会定期向登记机关提供园区内楼宇企业名单，企业不再提供住所证明。

加大不动产登记信息、房屋产权信息的共享应用力度，实现住所（经营场所）自动核验。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4月底

10. 开展个体工商户登记改革。①简化个体工商户“盘店”转让。个体经营者之间“盘店”转让，双方签订转让协议、明确债权债务，直接办理经营者变更登记，字号名称延续使用。②依法对个体经营者豁免登记。对流动经营的小商小贩，以及对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个体经营者，免于工商登记。对商场、市场等集中连片区从事个体经营不涉及前（后）置审批的，允许试营业1年，先经营后规范。③进一步放宽经营场所登记条件。从事高新技术研发、软件设计、文化创意、动漫制作、无实体网店、商务咨询策划代理、工业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清洁服务、帮助服务（买菜、排队购物、换煤气等）、健康咨询、翻译服务、文化艺术经纪代理、股权投资、乡村民宿经营、食品销售、学生校外就餐休息服务、洗染服务、摄影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不含医疗美容）、家用电器修理、服装零售、日用品零售、便利店零售服务等25类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相对较小的个体工商户实行经营场所告知承诺，在不影响利害关系人正常生活的情况下，申请人均可将住宅作为经营场所申请登记。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4月底

11. 推出“企业开办大礼包”。制作全市统一标识的“企业开办大礼包”，将致企业的一封信、营业执照正副本、惠企政策服务卡、税务Ukey、社保Ukey、公章等物品惠赠企业，实现一站送服务、打包送温暖。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

（二）破解“准入不准营”，推进准营简约化。

12. 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将全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改革范围，通过直接取消审批、许可改备案、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四扇门”分类推进改革，年内实现全覆盖，分批推出不少于150项告知承诺审批业务。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级各审批部门、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13. 推广“一业一证”“一企一证”“证照同办联办”。在银川市企业“点餐”政府“办事”的“1+N多证联办”模式的基础上，进一步分类梳理市场主体经营业态，推行“一业一证”，将一个行业多个许可证件，合并为一张载明相关行政许可信息的综合许可证，实行多件事打包受理、多事项一并审批、一证式综合许可、全流程一次办好、一证准营，首批筛选小餐馆、超市、宾馆等40个业态试点。对具有生产场所和设施设备并取得营业执照的一个食品生产企业、生产多个类别食品的，仅发放一张食品生产许可证，实行“一企一证”，从办成一个事项向办成一家企业转变。在营业执照与许可证的办理过程中，实行审批事项一次告知、同步受理、资料共享、同步发证，对劳务派遣经营注册资本变更、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等39个事项实行“证照同办”；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等32个事项实行“证照联办”。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网络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

14. “三小”行业实行“多证合一”。加快推进

食品小作坊、小食杂店、小餐饮店“三小”行业“准入即准营”。对建城区内，实行“三小”行业“多证合一”改革，登记机关依法核发营业执照，并在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标注“三小”行业字样，申请人领取营业执照后，无需办理原“三小”登记证，即可开展经营活动；对建城区以外、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需办理“三小”行业登记证。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

15. 全面推行商事登记事项审核合一。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商事登记事项“审核合一、一人通办”，即审查员与核准员职责合并，审批受理、审查、核准等环节全流程均由具有资格的同一审核人员负责，大幅提升审批效能。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

16. 进一步减少外资外贸企业投资经营限制。支持外贸企业出口产品转内销，推行以外贸企业自我声明等方式替代相关国内认证，对已经取得相关国际认证且认证标准不低于国内标准的产品，允许外贸企业作出符合国内标准的书面承诺后直接上市销售。承接好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权限下放，实现就地办理。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

（三）推行企业注销登记改革，实现退出简捷化。

17. 扩大简易注销适用范围。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业、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上述企业分支机构均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简易注销公告时间由45天（自然日）压缩为20天（自然日）。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

18. 优化一般注销流程。取消企业向登记机关进行清算组备案程序，由企业自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公示清算组信息。允许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公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清算组信息、发布公告的，无需企业提交清算组《备案通知书》、公告报样等材料。经与税务部门在线核查纳税人状态为“注销”的，无需向登记机关提交清税证明。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

19. 建立容错机制，畅通简易注销登记渠道。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经登记机关审查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等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的，待异常状态消失后，允许企业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对于因承诺书文字、形式填写不规范的企业，登记机关在企业补正后予以受理其简易注销申请。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

20. 全面推行企业注销网上办。依托自治区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将涉及公司注销的审批、税务、商务、人社、海关等5个部门办理事项有机整合，通过各部门注销业务“信息共享、同步指引”，实现企业注销便利化“减事项、减材料、减成本、减跑动”的改革目标，使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并行办理”，让企业能够“一网”获知各环节流程、进度和结果，通过全程电子化途径申请注销登记的，原纸质营业执照自行作废，企业无需再缴回登记机关。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

21. 简化撤销冒名登记。实行“受理即公告、到期即撤销”。被冒用人提交申请表、报警回执、承诺书等材料，符合形式要求即可申请办理撤销登记，受理同时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撤销公告（公告期45天），公告期间同步对公司住所或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公司相关人员、登记代理人或利害关系人等方式，对冒名登记基本事实进行调查，并根据需要征询公安、税务、金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意见。公安、税务、金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出具书面意见不同意撤销登记，或者撤销登记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登记机关应作出不予撤销登记决定，一般商事主体撤销登记公告期满即办结。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

（四）坚持“宽进严管”，提升监管透明化。

22. 加强审管互动衔接。建立健全审管互动常态工作联动机制，构建审批、监管部门“信息通畅、协调联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工作体制机制，各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诿、阻拦、干扰或者懈怠；审批、监管部门梳理需要其他部门提供的协作配合事项，编制公布协作配合清单。建立“双向告知”机制，强化自动推送、无缝衔接、整体联动。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将审批结果信息实时推送监管部门，并及时掌握与本部门审批有关的市场主体信息。监管部门作出与行政审批部门履行行政许可权密切相关的行政决定，应当实时推送审批，并及时掌握本部门监管有关的信息。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前

23. 创新包容审慎监管。创新监管标准和模式，发挥平台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制定《银川市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的实施意见》，为创

创新创业发展留足空间。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前

24. 健全失信惩戒机制。落实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政策，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健全完善信用修复、强制退出等制度机制。依法依规运用各领域严重失信名单等信用管理手段，提高协同监管水平，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项目审批、获得信贷、发票领用、出口退税、出入境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兴庆海关、市公安局

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前

25. 推进实施智慧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进一步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完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督促企业履行缺陷召回法定义务，消除产品安全隐患。推进双随机抽查与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相结合，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逐步做到对企业信用风险状况以及主要风险点精准识别和预测预警。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公安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银川海关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26. 规范平台经济监管行为。坚持审慎包容、鼓励创新原则，充分发挥平台经济行业自律和企业自治作用，引导平台经济有序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规范发展线上经济。依法查处电子商务违法行为，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为平台经济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兴庆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五）打出“组合拳”，助力服务精细化。

27. 全面推行“全程网办”“全程掌办”。进一步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通过建设“银川市政务事项综合窗口受理平台”提供“24小时不打烊”商事服务。除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外，全市商事审批服务事项原则上网上全程可办。2021年6月底前实现60%，2021年底前实现100%“全程网办”“全程掌办”。对现场核验、签字、领取等环节，采取电子认证、“快递+政务服务”等方式解决。全面推行“视频勘验”，逐一细化编制《视频勘验事项清单》《视频勘验现场核查规范》和“视频勘验指导模板”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网络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级各行政审批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28. 推进商事事项“全市通办”“跨省通办”。采取下放、委托、延伸窗口等方式实现市县同办，群众在市辖区范围内办理商事登记业务，均可以在市民大厅直接办理，也可以就近在住所所在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为市场主体提供最便捷高效的服务，实现商事登记“全城通办、就近办、一次办好”。首批梳理公布全市通办事项不少于100项。编制商事“跨省通办”事项清单，首批实现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跨省通办”，年内推出不少于100项跨省办理事项。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网络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级各行政审批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

29. 深化商事服务“综合窗口”“服务专区”。推广市级“综合窗口”经验，县（市）区实现商事服务事项进驻率100%，涉企的准入准营所有业务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集成审批、统一窗口出件”，严格落实首问负责、一次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构建闭环式全链条服务机制。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前

30. 扩容“一件事一次办”。扩容“一件事一次办”清单，将餐饮、住宿等50个以上常见业态涉及的审批服务事项整合打包，为经营者提供“开餐馆”“开宾馆”“开饼子店”等主题式、套餐式“一件事一次办”商事集成服务，实行“一套材料一次申请、抄告相关同步启动、限时办结一次答复”，减少企业跑路，降低经营成本。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前

31. 进一步拓展商事登记就近办。充分发挥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园区一站式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便民中心作用，通过授权、委托、智能审批终端三种方式，实现更多商事登记事项县区可办、园区可办、乡镇（街道）可办。加强政银商事登记合作，全面推行银行网点就近可办，让更多的企业享受银行提供的面对面、一对一商事登记代办服务，政银商事登记合作“就近办”网点，由20家扩大到40家。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32. 进一步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应用。依托自治区政务服务平台，大力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作为企业在网上办理企业登记、公章刻制、涉税服务、社保参保登记、银行开户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继续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积极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积极复制和推广上海市推

进电子印章应用管理的经验；同步制发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网络信息化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

33. 推行商事登记智能化“秒批秒办”。全面推广个体工商户、一般类企业登记智能审批，鼓励有条件的商业银行、园区、商业综合体购置智能审批终端，全面推行商事登记“秒批秒办”，原则上系统通过的，人工不再干预，提高企业开办效率。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34. 优化动产担保融资服务。鼓励引导商业银行支持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生产设备、产品、车辆、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进行担保融资。协调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在银川市市民大厅设立动产抵押业务办理专窗，并为企业基于互联网的7×24小时全天候服务，提升企业担保融资的获得感。

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责任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35. 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加强与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常态化联系，完善企业服务体系。加快建立营商环境诉求受理和分级办理“一张网”，更多采取“企业点菜”方式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热线整合，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热线受理、转办、督办、反馈、评价流程，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业联合会

配合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36. 抓好惠企奖补政策高效兑现。梳理公布各

级政府所有惠企政策清单和兑现奖补流程，形成全市统一、规范、公开、透明的惠企奖补政策兑现指南，根据企业所属行业、规模等主动精准推送政策，由“企业找政策”向“政策找企业”转变。出台惠企措施要及时公布相关兑现流程、承办科室、负责人联系方式，实现政策兑现“落实到人”。建设“政企通”服务平台，全面简化惠企政策审批兑现环节、流程、材料、时限，实现惠企政策咨询一窗受理、一次告知、精准明确；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平行办理、快速兑现。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网络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投资促进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共青团银川市委、市妇女联合会、市残疾人联合会、市工商业联合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推动改革。加快推进商事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的关键之举。各级、各部门必须提高政治站位，从推动“一高三化”城市建设全局出发，勇于打破部门利益，强化责任担当，破除

保护主义，加大改革力度，取得更多企业和群众满意的改革成果，为经济社会发展增添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

（二）协同攻坚，提升成效。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强化“效”的协同力，做到上下衔接、左右配合、协同发力，一项一项抓任务落实、一步一步促效能提升。部门之间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快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机制，推动数据信息标准化，明确责任和办事流程，打通“信息孤岛”“中梗阻”，提升改革的整体成效。

（三）大胆创新，优化服务。各级、各部门要勇于探索创新，牢固梳理非禁即入、宽进严管的商事工作理念，以点带面推动营商环境优化。要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建立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渠道，对企业诉求“接诉即办”，勇做“店小二”，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全链条、全时空的优质、高效服务，要以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标准，优化服务。

（四）强化督查，落地见效。市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对改革进度慢、政策不落实的地区和单位，要及时督促整改；对锐意改革的县（市）区和部门要表扬激励；对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要复制推广；对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严重损害营商环境和企业利益的，要公开曝光、严肃问责。

本实施方案自2021年03月20日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03月19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全才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2021年2月7日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任命：李全才为银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赵旭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2021年2月25日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任命：
赵旭辉为银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决定免去：

陈康仁同志的银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志刚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王志刚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副局长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 政府 大事记

1月1日，银川市举行庄严隆重的元旦升国旗仪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左新军，市委副书记、市长杨玉经，市政协主席马凯，市委副书记刘国强等市领导及驻行政中心单位1000余名党员干部齐聚行政中心，带着对推动银川市“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的美好期盼，共同见证国旗升起的神圣时刻，喜迎新年的到来。市领导宋志霖、李永宁、李虹、周兆川、朱剑、倪建飞、李晓鹏等参加升旗仪式。

△银川市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玉经主持召开市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五十八次调度会，传达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全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通知》，听取全市实战化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开展情况汇报，安排部署相关工作。杨玉经强调，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各项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坚持早谋划、早准备、早部署，提高政治站位、突出问题导向、

强化实战状态，切实保障防控措施落实做细，确保经济社会大局稳定。市领导宋志霖、李永宁、李虹、周兆川、朱剑、倪建飞、李晓鹏等参加会议。

△银川市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玉经暗访检查疫情防控工作。杨玉经强调，全市上下要继续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总要求，落实自治区关于疫情防控工作各项安排部署，以实战化状态扎实抓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确保防控措施到底到边、责任落实全向到位，不断巩固拓展银川市疫情防控成果。市领导王勇、李晓鹏参加暗访检查。

1月4日至5日，中国共产党银川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在银川举行，出席会议市委委员44人，市纪委委员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在银的党的十九大代表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银川市第十四次党代会代表中的部分基层同志列席会议。银川市市委副书记、市长杨玉经受市委常委会委托，

向全会报告了工作。

△ 市委召开经济工作会议，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及市委十四届十一次全会精神，总结2020年经济工作，分析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今年经济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杨玉经主持会议并对今年经济工作作具体部署。市领导宋志霖、李永宁、李虹、周兆川、朱剑、陈康仁、李晓鹏等参加会议。

1月7日，自治区党委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在银川市召开会议，反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意见，指出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察组组长王永耀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杨玉经作表态发言，安排部署整改落实工作。自治区党委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以及市领导李虹、朱剑、雍辉、王琦参加会议。

△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应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玉经调研疫情防控工作并主持召开领导小组第59次调度会。杨玉经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部署要求，在思想认识和防控措施上进入实战状态，确保以最周密部署、最精准举措、最强大合力把各项防控工作做到前端、落到实处，坚决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市领导宋志霖、李永宁、

李虹、周兆川、陈康仁、李晓鹏等参加调研或调度会。

1月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玉经调研今年棚户区改造工作时。杨玉经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和市委十四届十一次全会精神，深刻领会城市更新行动的丰富内涵和重要意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科学谋划，创新举措，统筹推进，合力攻坚，全力推进棚户区改造，着力提升全市人居环境质量、人民生活质量和城市竞争力，让更多群众实现“住房梦”。市领导雍辉、王琦参加调研。

1月9日，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杨玉经对全市重点市政道路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调研。杨玉经强调，基础设施建设是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的重要基础，是实现“一高三化”目标要求、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是保障和改善民生、满足群众需求的重要保障。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和市委十四届十一次全会部署要求，加快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打通大动脉、畅通微循环，完善城市路网、改善出行条件，以实际成效回应群众出行期盼。市领导雍辉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1月10日，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杨玉



经调研安全生产和保障供暖、供气、供电、供水等“四供”工作并召开专题会。杨玉经强调，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中央、自治区部署要求，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尽职尽责抓安全、千方百计保供应，加强调度协调，完善保供长效机制，切实兜牢民生底线，让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市领导雍辉、王琦参加调研以及专题会。

1月12日，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杨玉经对冬季施工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调研。杨玉经强调，要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精神 and 市委十四届十一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以首府责任、首府标准、首府担当推动项目建设取得新成效，以项目大建设推动经济大发展，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加快城市国际化、生态园林化、治理现代化进程。

1月13日，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杨玉经主持召开2021年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一次集体研讨会，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围绕“勇担新使命，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主题进行专题学习研讨。市领导李晓鹏、雍辉以及市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扶贫办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

△ 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杨玉经对自治区党委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导。杨玉经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全面加快反馈问题整改，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市领导雍辉参加督导。

1月14日，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玉经主持召开市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六十次调度会。杨玉经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全国疫情防控电视电话会议有关要求，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坚决杜绝“形式上进入实战，实质上还游离于在外”现象发生，守护好全市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市领导李永宁、李虹、周兆川、朱剑、李晓鹏等参加会议。

1月15日，银川市召开2020年度县（市）区党委和市委直属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

述职评议考核会。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杨玉经主持会议，杨玉经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强化党组织书记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全面提高基层党建质量，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组织保证，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自治区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有关同志到会指导，市委副书记刘国强以及市领导宋志霖、李永宁、李虹、周兆川、朱剑、倪建飞、陈康仁、李晓鹏等参加会议。

△银川市召开县（市）区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党管武装工作述职会议，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主任杨玉经出席会议并讲话。杨玉经强调，要毫不动摇坚持以习近平强军思想为指引，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军委扩大会议和西部战区、军委国防动员部及宁夏军区党委全体（扩大）会议精神，狠抓政治建军、练兵备战、强基固本、国防动员、正风肃纪，不断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努力开创新时代党管武装工作和国防动员建设新局面。市领导朱剑，银川警备区司令员黄俊参加会议。

1月16日，自治区党委召开全区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对做好冬春季疫情防控

工作进行全面动员、作出安排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玉经以及市领导宋志霖、李永宁、李虹、周兆川、李晓鹏等在银川市分会场参加上述会议。

△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玉经暗访督导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现场检验疫情突发情况下的应对机制和工作措施。市委副书记、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刘国强以及市领导周兆川、朱剑、李晓鹏、雍辉参加暗访督导。

1月17日上午，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玉经调研督导疫情防控工作。杨玉经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认真落实全国、全区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始终保持高度警惕，压实政治责任，强化指挥协调，把握防控策略，做好应急准备”部署要求，抓好外防输入、内防感染、严防扩散各项工作，确保不出现规模性疫情输入，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疫情反弹。市领导周兆川、李晓鹏、徐永豪等参加调研督导。

△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玉经观摩金凤区新冠肺



炎疫情防控实战演练情况。杨玉经强调，要通过实战演练检验应急指挥体系运行情况、各环节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一步提高各部门、工作组、专班疫情防控的监测预警、应急响应与处置能力。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领导小组组长左新军，市政协主席、领导小组组长马凯观摩实战演练。市领导宋志霖、李永宁、李虹、周兆川、朱剑、李晓鹏以及四套班子领导，各工作组、各县（市）区主要党政负责同志观摩实战演练。

1月18日上午，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杨玉经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对《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市领导达英、张全智、钱秀梅、徐永豪参加座谈会。

△ 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杨玉经主持召开座谈会，征求各人民团体、基层代表、企业代表对《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及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市领导张全智、王琦参加座谈会。

1月20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主持召开市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送审稿）》、《银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送审稿）》《关于银川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送审稿）》《关于2020年银川市及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银川市及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稿（送审稿）》《关于银川市2020年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送审稿）》，听取并研究2021年为民办实事拟定情况及文物保护利用有关事宜。会议还研究了其他议题。

1月21日，自治区党委召开全区农村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杨玉经，市委副书记刘国强以及市领导蒋光临在银川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1月22日，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杨玉经深入黄河银川段各控导工程关键节点，实地调研黄河银川段防凌工作。杨玉经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把保障黄河长治久安作为重中之重，扎实抓好“清四乱”专项行动，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切实担负起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的时代使命。市领导纳影丽、雍辉参加调研。

△ 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应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玉经调研灵武市疫情防控工作，并主持召开市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六十一次调度会。杨玉经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

重要指示，坚决贯彻落实全国、自治区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提高政治站位，担当政治责任，落实政治要求，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确保不出现规模性疫情输入，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疫情反弹。市领导李永宁、李虹、周兆川、李晓鹏等参加会议。

1月23日，银川市组织收听收看全国、全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全市安全生产暨2021年安委会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安全生产的部署要求，统筹安全与发展，深入分析当前安全生产形势，部署今年春节、全国和区市“两会”期间的安全防范工作。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杨玉经以及市领导李晓鹏、吴琦东、张全智、雍辉参加会议。


1月26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雷东生调研银川市委政法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市委副书记、市长杨玉经和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副书记张自军以及市领导李永宁、吴琦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路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许金军等参加座谈会并作交流发言。

△银川市政府党组召开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围绕“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政治建设，提高政治能力，坚守人民情怀，夺取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伟大胜利，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这一主题，紧密联系市政府工作，结合个人思想和工作实际，深入进行党性分析，认真查摆问题，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杨玉经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

△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杨玉经调研两会保障工作。杨玉经强调，要以首府责任、首府标准、首府担当，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环境卫生整治、安全保障、氛围营造等工作，展现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责任担当，为自治区两会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提供有力保障。市领导吴琦东、雍辉等参加调研。

1月27日，银川市召开全市公安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杨玉经出席会议并讲话。杨玉经强调，公安机关肩负着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职责使命。全市公安机关和广大民警辅警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市党委和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



更严作风，全力建设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公安队伍，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决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使命任务，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市领导李永宁、吴琦东参加会议。

2月1日，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股份”）50GW（G12）太阳能级单晶硅材料智慧化工厂及配套产业项目落户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银川经开区”）并举行项目签约仪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杨玉经以及市领导陈康仁参加签约仪式。

2月3日，银川市委常委会召开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市委常委会和班子成员紧密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深入对照检查，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杨玉经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左新军、市政协主席马凯以及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2月4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玉经调研疫情防控工作并主持召开领导小组第62次调度会。杨玉经强调，全市

上下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压实“四方责任”，加强监测预警和疫情风险评估，落实“四早”措施，扎紧防疫篱笆，科学、精准、有效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全力做好春节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力保群众平安过年。市领导宋志霖、李永宁、周兆川、倪建飞、李晓鹏等参加调研或调度会。

2月4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银川市市长杨玉经主持召开市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两会和自治区政府第五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审议《关于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创新驱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建设的意见》《银川市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实施方案》《银川市全面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实施方案》等议题，传达学习《政府督查工作条例》。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宜。

2月5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杨玉经主持召开市委农村工作会议。杨玉经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全面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自治区两会和农村工作



会议精神，全力做好2021年重点工作，奋力开创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新局面。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左新军、市政协主席马凯、市委副书记刘国强以及市领导李李晓鹏、雍辉、王琦参加会议。

2月5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杨玉经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和自治区纪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法工作会议、全国和全区宣传部长会议、全国和全区统战部长会议精神，自治区两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审议《市纪委十四届六次全会工作报告》《银川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活动方案》。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宜。

2月7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杨玉经调研全市节前安全生产及保障市场供应等工作。杨玉经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全国全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安排部署，毫不松懈筑牢疫情防控防线，尽职尽责守好安全生产红线，千方百计保障市场供应底线，让广大群众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新春佳节。市领导王琦参加调研督导。

2月8日，银川市召开全市领导干部大会。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石岱宣布自治区

党委关于银川市委主要领导任职决定：自治区党委常委张柱同志任银川市委委员、常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杨玉经主持会议。银川市在职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银川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市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其他在职厅级干部，市纪委监委副书记（副主任），市直党政工作部门、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参加大会。

△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张柱主持召开会议，安排部署春节期间重点工作。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杨玉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左新军、市政协主席马凯、市委副书记刘国强以及市领导宋志霖、李永宁、李虹、周兆川、朱剑、倪建飞、李晓鹏等参加会议。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杨玉经主持召开市级离退休老同志座谈会，通报经济社会发展和党风廉政建设等情况，听取大家的意见建议，并通过他们向全市广大离退休老同志致以节日的问候和新春的祝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左新军、市政协主席马凯、市委副书记刘国强以及市领导宋志霖、周兆川、张全智参加座谈会。

2月9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



记张柱带领市委常委班子全体成员集体到闽宁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追寻总书记光辉足迹，感悟总书记思想伟力，弘扬艰苦奋斗精神，接续新时代奋斗征程。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副书记、市长杨玉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左新军、市政协主席马凯参加活动。

△ 市委常委会集体调研闽宁镇经济社会发展。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副书记、市长杨玉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左新军、市政协主席马凯参加活动。

2月10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张柱调研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市场供应及疫情防控工作。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银川市市委副书记、市长杨玉经以及市领导李晓鹏参加调研。

2月23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张柱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会议宣布自治区党委关于银川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免决定：杨玉经同志不再担任银川市委副书记、常委、委员，银川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赵旭辉同志任银川市委委员、常委、副书记，提名为银川市人民政府市长候选人。赵旭辉表态：组织上决定自己到银川工作，深感使命光荣、责重千钧。表示将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对党绝对忠诚；践行新发展理念，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

实增进人民福祉；坚持依法行政，履行好政府职责；严守纪律和规矩，守牢干净干事的底线。

2月24日，市纪委十四届六次全体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和自治区纪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总结回顾2020年纪检监察工作，安排部署2021年任务。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张柱出席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左新军，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赵旭辉，市政协主席马凯，市委副书记刘国强出席会议。自治区纪委监委有关领导同志到会指导。市领导李永宁、李虹、周兆川、朱剑、李晓鹏以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等出席会议。

2月25日，银川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决定，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2日召开，决定任命赵旭辉同志为银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代理市长。银川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赵旭辉作表态发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左新军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任张自华、关琪、王克善、蔡永宁、陈军、纳影丽、袁科、达英，秘书长朱韶峰出席会议。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宋志霖，市政府副市长张全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路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许金军列席会议。



2月25日晚，银川市获表彰的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代表从北京乘坐飞机载誉而归。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张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左新军，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赵旭辉，市政协主席马凯到银川河东国际机场迎接，代表市四套班子和全市人民欢迎先进凯旋，向大家表示祝贺。市领导李虹、朱剑、雍辉一同迎接。

2月26日，银川市代市长赵旭辉带领相关部门对银川市科技创新赋能工作进行调研。赵旭辉强调，要认真落实自治区“两会”和十四届市委2021年第7次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在全市上下树牢“大抓产业、抓大产业”的鲜明导向，把科技创新摆在首要位置，坚持兴工强市不动摇、产业富民不动摇，紧盯特色优势产业，依托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培育更多可持续的经济增长点。市领导李晓鹏参加调研。

2月27日，银川市代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赵旭辉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中心组集

体学习研讨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自治区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和十四届市委2021年第7次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怎么看、贯彻新发展理念怎么干、融入新发展格局怎么办”，聚焦“扛起责任、紧盯目标、增创优势、守好底线、干在当下”的内容进行专题研讨。

2月28日，银川市召开全区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出席会议，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张柱在自治区主会场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左新军、代市长赵旭辉、市政协主席马凯以及市领导宋志霖、李永宁、李虹、周兆川、倪建飞、李晓鹏等在分会场收听收看。



2021年1-2月份银川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增长(%)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18.4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8.50	72.3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70.87	165.9
限额以上贸易业零售额	亿元	56.65	34.4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34.64	56.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7.57	33.6
地方财政支出	亿元	48.74	8.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38.16	-8.5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4537.14	11.5
#住户存款	亿元	2206.61	15.3
非金融存款	亿元	1176.43	10.1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5622.65	6.8
#短期贷款	亿元	1127.29	7.8
中长期贷款	亿元	4046.91	9.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	98.7	-1.3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指数 PPI	%	105.0	5.0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总指数 IPI	%	96.1	-3.9

注：1.价格指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

2.财政收支、金融数据分别来源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银川市政府规章，银川市党委、政府文件，银川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银川市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银川市政府领导讲话、机构设置、人事任免、政务要闻、经济数据等。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月刊，全年 12 期。



银川政府网微信公众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准印证号：银金审服内准字 2021420 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邮 箱：zwgkb@yinchuan.gov.cn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

电 话：(0951) 6888246

传 真：(0951) 6888248

邮 编：750011